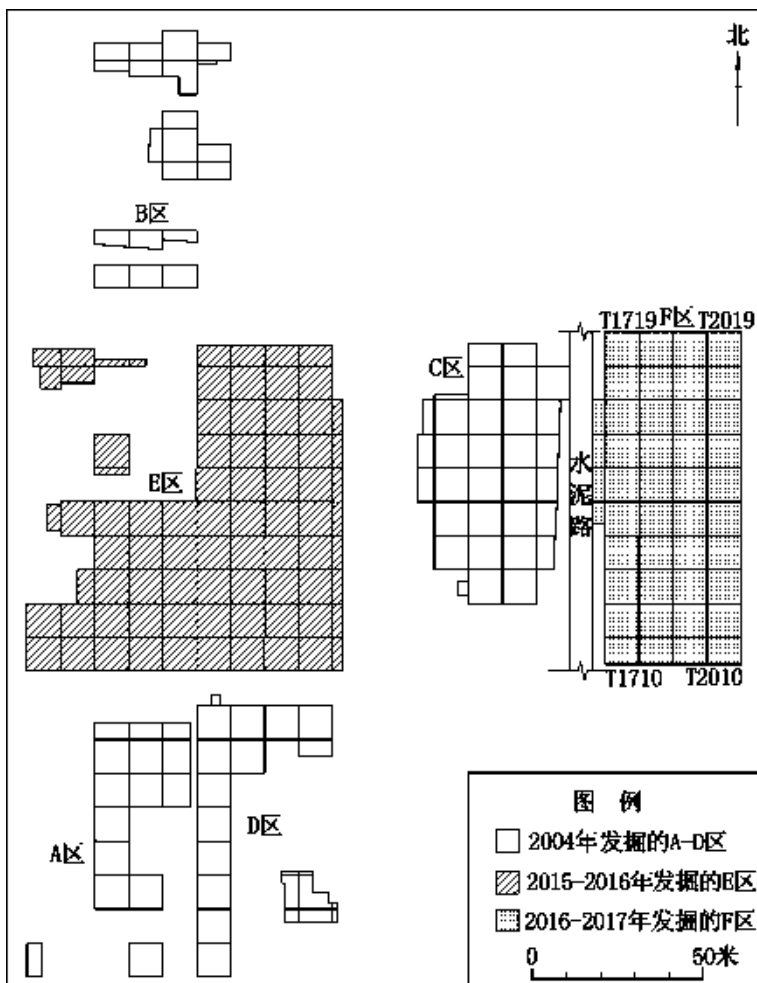




图二 2004—2017 年发掘区探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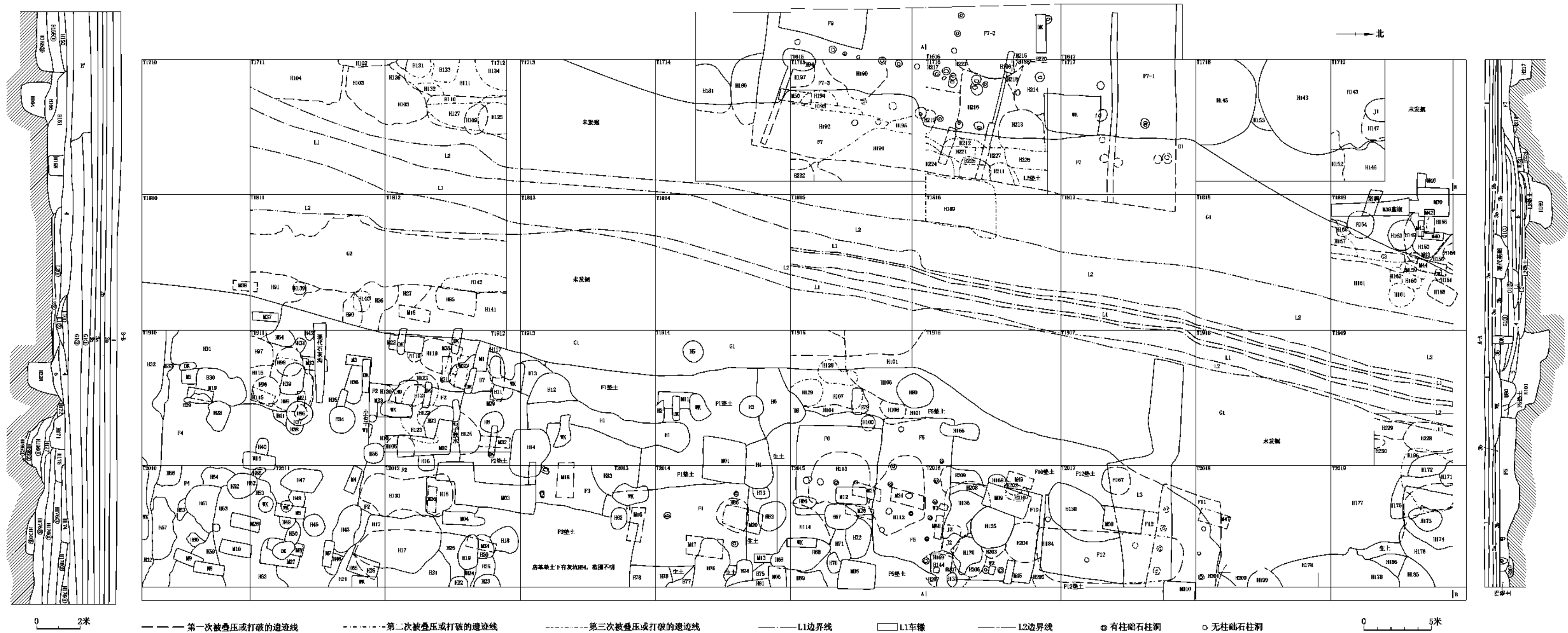
发掘了 A、B、C、D 四个发掘区〔1〕。2015—2016 年为配合纱厂棚户区改造工程,在 A、B、C、D 四个发掘区的中部发掘了 E 区〔2〕。本次发掘区(F 区)位于 2004 年 C 发掘区的东侧,与 C 发掘区最东部探方相隔一条不足 10 米宽的水泥路(图二)。共布 10 米×10 米探方三十六个,10 米×8 米探方四个,另有四个非完整探方,发掘面积 3800 余平方米。探方分布为东西四列,南北十排。探方编号以 2004 年纱厂发掘时所定原点为基点,统一编号。共清理商代房址十一座、水井二眼、瓮棺葬三座、灰坑(含窖穴)二百三十余个、灰沟二条、墓葬四十九座、道路二条,另有隋墓一座(图三;图版壹,1)。本次主要报道商代遗存,其他遗存将另文报道。

一 地层堆积情况

由于发掘区位于纱厂厂区内,近现代建筑较多,除纱厂厂房外,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在纱厂厂区内大规模建设了地下防空洞,多数深达地表以下 4 至 5 米,对地下文化堆积造成严重破坏。从本次发掘情况看,该区域地层关系相对简单。主要分为三大层:上层为现代建筑基础扰乱层,中间局部区域分布有魏晋至明清时期的堆积(第 2、3 层),最下层为殷商文化层(第 4、5 层),包括商代房址、水井、灰坑、窖穴、灰沟、道路、墓葬等遗迹;商代文化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大司空——2004 年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大司空村东南地 2015—2016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19 年第 4 期。



图三 发掘区探方和遗迹平、剖面图

A-A(T2016-T1716南壁剖面图)

1. 扰土层 2a. 黄土 2b. 黄土 3a. 红土略发黄 3b. 黄褐土 4. 黑黏土 5. 红褐土 G1①. 黄褐土 G1②. 红褐土

B-B(T1819-T2019北壁剖面图)

1. 扰土层 2a. 黄土 2b. 黄土 3a. 红土略发黄 3b. 黄褐土 3c. 黄褐土 4. 黑黏土 5. 红褐土 G1①. 黄褐土 G1②. 红褐土 L1①. 浅黄土 L1②. 黄土 L2①. 灰褐土 L2②. 小石子、碎陶片和沙土铺垫 III55①. 深灰土 III55②. 深黑灰土 III96①. 灰淤土 III96②. 灰土 III96③. 灰土 III76①. 黄灰土 III76②. 灰黄土 III76③. 灰土 III76④. 黑灰土 III76⑤. 灰土 III76⑥. 灰土

层下为生土，未发现更早期的遗存。下面以二处代表性地层为例介绍如下。

(一) T1716、T1816、T1916、T2016 南壁剖面

第 1 层：扰土层。厚 0.2—0.3 米。包含物有砖块、石灰等建筑垃圾，为现代建筑垃圾层。该层下发现多处地下防空洞，深及地表以下 5 米左右，部分商代文化层被破坏。

第 2 层：分为二小层。2a 层，黄土。厚 0.25—0.3 米。土质较纯净，分布较广。2b 层，黄土。厚 0.25 米。土质较杂，分布较广，包含物有青花瓷片，属明清文化层。

第 3 层：分为二小层。3a 层，红土略发黄。厚 0.2 米左右。土较杂，分布范围较广，包含物有少量陶片、白瓷片。3b 层，黄褐土。厚 0.2 米左右。土质较纯净，分布范围较广。包含物有少量陶片及瓷片，属唐宋文化层。开口于此层下的 G1，自西南至东北贯穿整个发掘区，并向西南和东北方向延伸出本次发掘区外。G1 叠压商代道路 L1，G1 和 L1 同时打破第 4、5 层。

第 4 层：黑黏土。厚 0.3—0.5 米。分布范围较广。该层为商代文化层，在洹河南、北两岸低洼地带均有分布。该层下叠压数座商代灰坑。依据层位关系和该层包含物判断应属殷墟四期。

第 5 层：红褐土。厚 0.2—0.3 米。土质硬。分布在中西部探方。该层叠压 L2，L2 又叠压或打破若干商代灰坑和房址，L2 大部分叠压生土。根据层位关系和该层包含物判断应属殷墟四期(图三，A—A)。

(二) T1819、T1919、T2019 北壁剖面

第 1 层：扰土层。厚 0.3—0.5 米。包含物有砖块、石灰等建筑垃圾，为现代建筑垃圾层。

第 2 层：分为二小层。2a 层，黄土。厚 0.25—0.3 米。土质较纯净，分布较广，包含物有明清青花瓷片和残砖块。2b 层，黄土。厚 0.2 米左右。土质较杂，分布广泛，包含物有明清瓷片、汉瓦残片和商代陶片，应属明清文化层。

第 3 层：分为三小层。3a 层，红土略发黄。厚 0.2—0.3 米。土质较杂，分布广泛，包含物有少量陶片、白瓷片。3b 层，黄褐土。厚 0.2—0.35 米。土质较纯净，包含物有少量陶片及瓷片。该层下叠压一座隋唐时期墓葬，可证明该层应不早于隋唐时期。G1 在此层仍大面积分布，堆积较厚，可分两小层，在 G1 下发现有南北向道路 L1。3c 层，黄褐土，厚 0.4 米左右。仅分布在发掘区的西北隅，包含物有少量商代陶片，应是该发掘区发现的最晚的商代堆积，应属殷墟文化四期晚段，G1 打破此层，其下叠压第 4 层。

第 4 层：黑黏土。厚 0.2—0.5 米。分布广泛，包含物有少量商代陶片和兽骨。第 4 层被 L1 打破，该层下叠压第 5 层、L2 和数量众多的商代灰坑。从出土包含物和层位关系判断，该层应属殷墟文化四期晚段。

第 5 层:红褐土。厚 0.3 米。土质硬,主要分布在中东部探方,其下叠压商代道路 L2、H172 和 H228 等。L2 下叠压数座商代灰坑,大部分路土层直接叠压在生土上,应属殷墟文化四期(图三,B—B)。

二 居住址遗存

居住址遗存包括道路、房基、水井、窖穴、灰坑等,房基包括瓮棺葬、排水管等附属设施。房基均为地上夯土建筑,该区域被一条较大的路沟 G1 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纱厂职工宿舍等建筑基础严重破坏,清理的房址多仅余夯土基础的底部,有的房址结构、范围不明,仅保留部分夯土。房基均分布在南北向道路(L1 和 L2)的两侧,房基周围分布着灰坑、水井、窖穴和墓葬等。居住址遗迹中出土遗物较多,有陶器、无字卜骨、骨器、角器、蚌器和石器、陶弹丸等。陶器主要有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少量夹砂灰、红、褐陶。纹饰以各类绳纹为主,少量附加堆纹、刻划三角纹和瓦棱纹。器形有鬲、甗、甑、簋、豆、罐、盆、瓮、甬、孟、钵、甬、器盖、陶水管、纺轮、网坠等。本次发掘的卜骨多散见于居住址遗迹中,多是以牛肩胛骨作为主要材质的无字卜骨。由于本次发掘所获遗物较多,目前正在整理当中,本报告仅报道居住址遗迹中所出遗物。

(一)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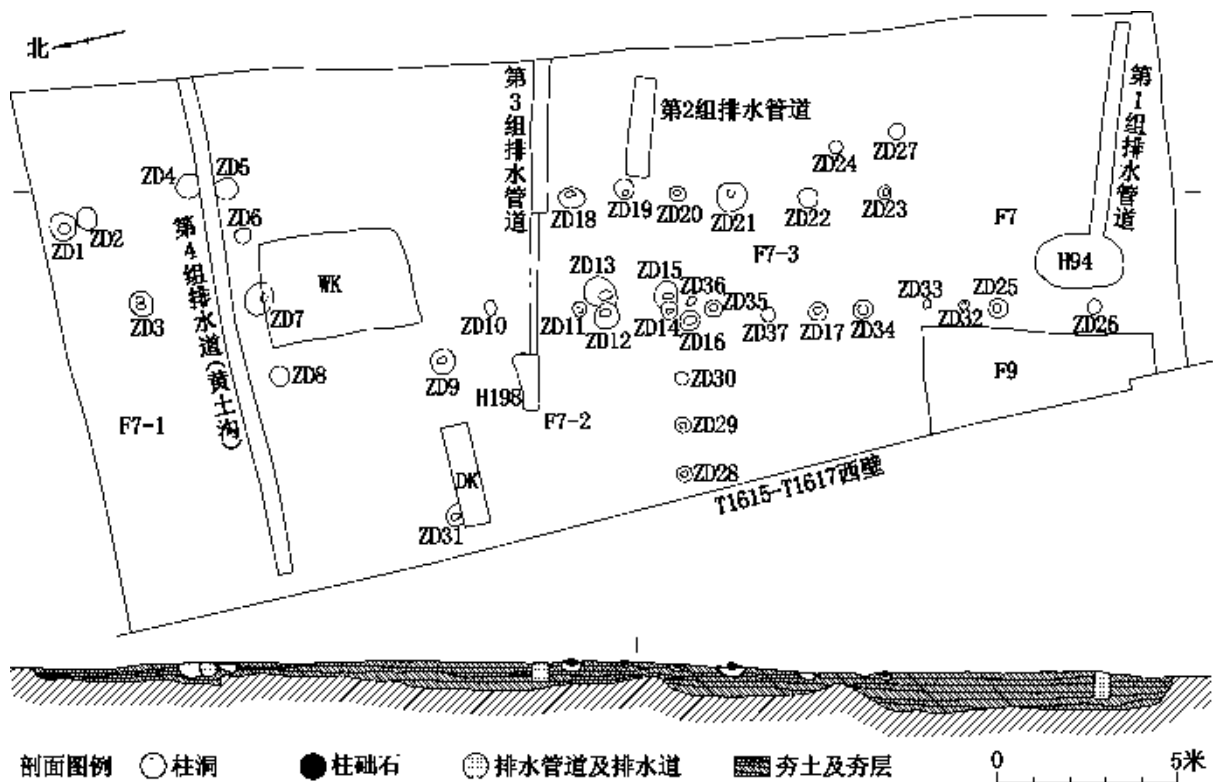
共发掘十一座商代房址(编号从 F1 到 F12,其中 F3 与 F8 为同一座夯土建筑,故 F8 销号)。年代属于殷墟文化三期晚段至四期。F1—F4 位于发掘区东南部,未完全发掘;F7、F9 位于道路 L1 和 L2 的西侧,其余房址均位于道路东侧。F7 和 F9 保存尚好,向西延伸至探方外,与 2004 年发掘的 C 区建筑群的东庑相距不足 10 米,应为同一组建筑群。F5、F6、F10—F12 时代相同,布局紧凑合理,应是一组建筑群,因建筑顺序不同形成不同的夯土版块,为记录方便均单独编号。下面重点介绍 F7 及 F5、F6、F10—F12 两组建筑群(图四)。

1. F7 平面呈长方形的高台式夯土建筑基址。南北长 30.5—31.5、东西宽 9.75—15.3 米,西南角被 F9 打破,规模较大,保存较完整。F7 向西延伸至探方外现代道路,道路下遗存未进行揭露。从平面布局和柱网结构来看,F7 与 2004 年发现的 C 区建筑群应为同一组建筑。从柱网布局看,F7 大致可分为三个版块:F7-1(北部版块)、F7-2(中间版块)、F7-3(南部版块)(图五;图版壹,2)。下面详细介绍 F7 的三个版块。

F7-1,位于建筑基址的北部,夯土基址内有八个柱洞 ZD1—ZD8,与 2004 年 C 区的 F40 相对应,发掘区内暴露出的 F7-1 夯土遗存东西长 15.3 米。F7-1 有三组柱洞,ZD1 位于东北部,与 F40 北排柱洞相对应,可能缺失若干柱洞;ZD5—ZD8 为南排柱洞,与 F40 南排廊柱相对应,柱间距 1—1.5 米;ZD3 位于两组柱洞中间,内有两个柱础石,东西并列放



图四 商代房址平面图



图五 F7 房基平、剖面图

置,应是房基使用过程中修补所留。东北部的 ZD1、ZD2 与南排柱洞之间跨距为 3.5 米左右。ZD1、ZD3、ZD7 柱坑较大,有的呈圆形,有的呈椭圆形,直径 0.75 米左右,柱坑深 0.3—0.4 米,柱石埋深 0.15—0.2 米。紧挨南排柱洞的北侧发现有一黄土沟,与 F40 院落内排水沟相对应,应是房基建好后在庭院中设置的一条宽约 0.5 米的排水沟,其水流方向为自西向东,在庭院中为明渠,进入 F7-1 夯土后为暗渠,没有发现陶排水管,推测当时可能采用了木板搭建的排水道结构。

F7-2,位于建筑基址的中部偏西,夯土内的两排柱洞与 2004 年发掘的 F23 相对应,应是 F23 的东边界。F23 为 C 区建筑群内东西跨度最大的一座夯土台基,本次发掘宽 5.25 米,加上中间没有发掘的宽 6 米多的现代道路,再加上 2004 年发掘的部分,F23 东西总长应为 50 多米。ZD9、ZD31 与 F23 北排柱洞相对应,柱坑较大,呈圆形。ZD16、ZD28—ZD30 与 F23 南排柱洞相对应,柱坑较小,直径 0.3—0.5 米,柱坑深 0.2—0.3 米。柱洞下端均有柱础石,两排柱洞的间距为 5.2—5.7 米,柱间距为 1 米。北排柱洞应缺失二或三个,南排柱洞排列整齐。

F7-3,位于建筑基址的南部,东西宽约 10 米。房址内柱网结构清晰,有南北向排列的两排柱洞。东排柱洞有六个,分别编号 ZD18—ZD23,往南缺失约四个柱洞。西排柱洞有十

六个,ZD10—ZD17、ZD32—ZD37、ZD25、ZD26,除 ZD12—ZD15、ZD21 为较大柱洞,直径为 0.5—0.9 米,其余为直径较小的圆形柱洞,直径为 0.3—0.5 米。柱洞下端多数都有柱础石,部分无柱础石的柱洞也有碎陶片和石子铺垫。两排柱洞之间的跨距为 1.9—2.9 米,柱间距为 0.65—2 米。F7 所有柱洞中均未发现木柱痕迹。ZD24、ZD27 位于东部,基本与 ZD22、ZD23 相对应,推测应是门道,从此门道进入房间。结合房基东部道路遗迹的布局形态,推测 F7 应为“临街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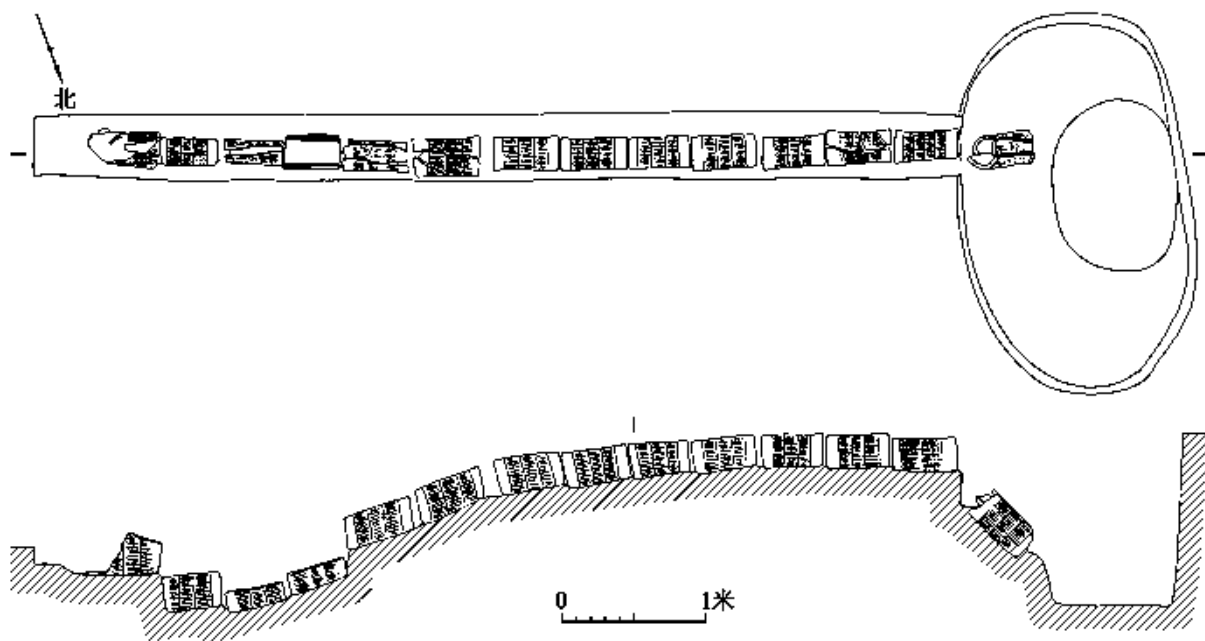
F7 房基夯层厚薄不均,其下地基为较坚硬生土层的部分,夯层较薄,厚 0.15—0.2 米;其下为较松软灰土层的部分,则清除掉一部分灰土再向上夯筑台基,这些区域夯土较厚,最厚处可达 1.25 米。根据土质土色和建筑布局结构分析,夯土可分为两种:南部及北部为黄花夯土;中部以灰花夯土居多,也有少量黄花夯土。房基中部填土中的灰花夯土与黄花夯土,呈不规则长方形版块状分布,推测其建筑过程中先使用一种土进行夯打,夯实后换另一种土再次夯实。整体上看,房基基础厚 0.4—1.5 米,夯层厚 0.1—0.25 米,局部夯窝明显,夯窝为集束夯,多为三至五棍一束(图五)。

F7 夯土层内发现四组排水通道。两组位于房址中部,另两组分别位于房址的南、北两端,从南向北依次编号第 1 至 4 组,其中第 1 至 3 组有陶水管,第 4 组没有陶水管。陶水管均为夯筑基础时预先埋置于夯层中,因此地面未发现开槽痕迹。排水管道均由房基基础中部向东延伸,西高东低,推测其设置目的应是將房内的废水自西向东排至 L1 和 L2 的路边沟内。前文已述第 4 组可能是用木板搭建的排水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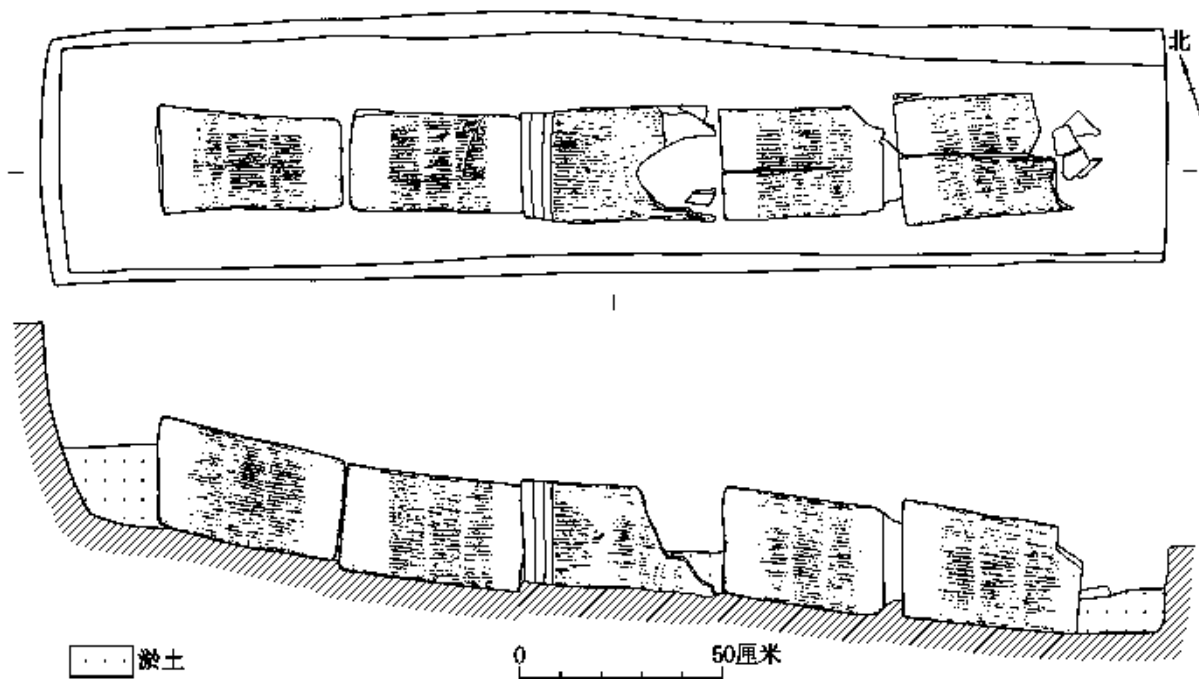
第 1 组排水管道,位于 F7 基址的南部,东西长 5.96 米,共设有十四节陶水管,近东端三节陶水管明显下沉,西端水管连接一椭圆形坑(编号 H94)。这一现象表明其为排放和处理污水的设施。H94 坑口略呈椭圆形,直壁,平底,坑壁直接挖在 F7 的夯土层中,形状规整。夯土层中的陶水管道向西直接通往 H94 的边缘,与 H94 坑口处一根内倾 45 度的陶水管相接。其设计结构确保了垃圾等异物不会反流堵塞排水管道,进而保证了排水通畅。在现代生活设施中,蓄水池(或化粪池)一端的管道做成带弯度的弯头,以防漂浮物进入管道堵塞排水管网,其核心设计逻辑与三千年前的这组古代排水系统具有高度相似的技术路径。至于内倾 45 度的陶水管如何固定,现在已无法得知,推测应是用木架支撑(图六;图版贰,1)。

第 2 组排水管道,位于 F7 基址的中部。目前保留有陶水管五节,东西长 2.75、宽 0.6 米。整体西高东低,管道中有黄灰色细砂淤土,应是长期排水所致(图七;图版贰,2)。

第 3 组排水管道,位于 F7 基址的中部偏北。总长度约 8 米,共有十八节陶水管。建造方法与前两组一样,陶水管预置于房基夯土层中,为暗道设置,东端约一半的长度有槽,显然为后期疏通或修补管道所致。排水管道西端,止于房屋中部,与一个椭圆形坑(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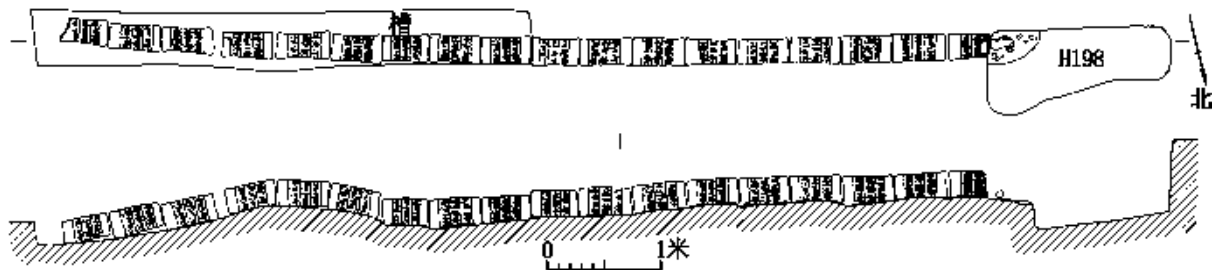
图六 F7 第 1 组排水管道平、剖面图



图七 F7 第 2 组排水管道平、剖面图

H198)相连接,坑底似有意铺设小石子、碎兽骨和细砂,也可能是长期排水遗留下来的遗存(图八;图版贰,3)。

第 4 组排水道,位于 F7 的最北端,与 2004 年发掘的 F40 前面庭院中设置的排水道



图八 F7 第 3 组排水管道平、剖面图

基本对应,都没有安放陶水管,只是局部用陶器残片铺垫,大部分为明渠,进入 F7-1 夯土中的部分可能为由木板搭建的排水通道。

从设置方式看,第 1 组和第 3 组排水管道较为特殊,为以前殷墟考古中所未见,推测应与这座房址的特殊功能有关;第 2 组排水管道亦为西高东低,西端也止于基址夯土中,推测其西端原也与第 1 组和第 3 组排水管道一样连接有坑状遗存,因破坏严重现已无存。从目前夯土基址的保存状况判断,F7 的夯土层至少被破坏掉 0.8—1 米,如果具有特殊功能的 H94 和 H198 开口在当时室内地面,H94 深度至少在 1.3 米以上,H198 的深度也至少在 0.7 米以上。F7 应为排水且防止堵塞的功能需求区域。根据上述遗迹现象推测,H94 和第 1 组排水管道及 H198 和第 3 组排水管道是处理生活污水的设施,同时兼具排水及防止堵塞的功能。因此 F7 的性质也显得极为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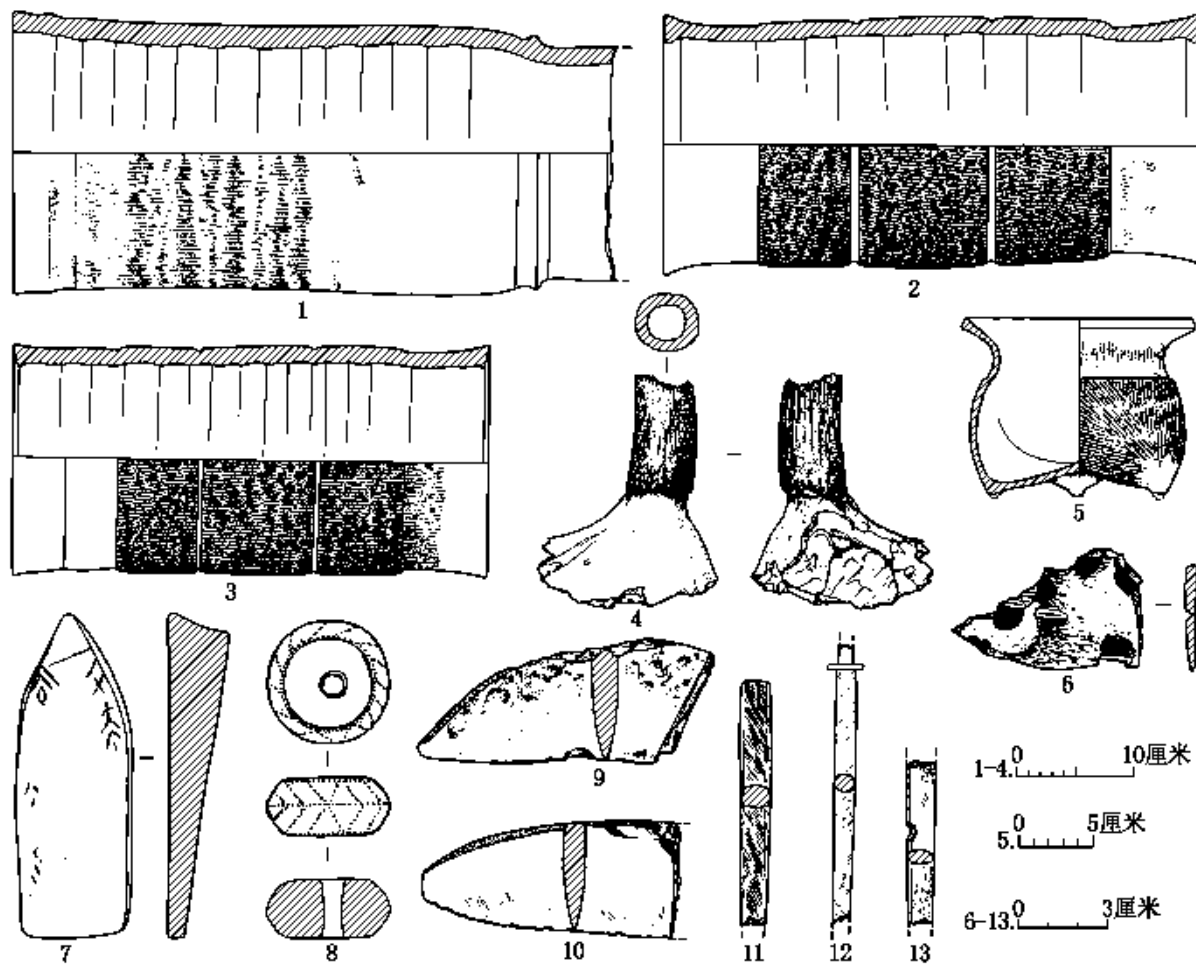
F7 和附属设施出土遗物 陶器有排水管、鬲、盆、簋、甗、罐、瓮和纺轮等,骨角器有骨钉、骨筭、牛角等,石器有镰和磨石等,还有无字卜骨。

陶水管 三十七件。均出自三组排水设施中。泥质灰陶。火候较高。整体呈圆筒形。依管口特征和使用方式差异,可分二型。

A 型:五件。为插口式水管,一端口径明显大于另一端,使用方式为细端管口插入另一件粗端管口,细端管口外缘有一周凸棱,可使两节水管完好扣合,也可起到一定的密封作用。F7-Ⅱ:2,属于第 2 组排水管道。一端管口直口略外撇,厚方圆唇,一端直口稍敛,尖圆唇。两端素面,中部表面饰竖绳纹。口稍敛,一端口沿略残。上口径 19.6、下口径 23.9、残长 50.8 厘米(图九,1)。

B 型:三十二件。为齐口式水管,两端口径差别不大,使用方法较为简单,多节水管简单排列对接即可。此类陶水管为殷墟遗址常见。F7-Ⅰ:3,属于第 1 组排水管道。直口外撇,平沿。两端素面,中腹饰中细竖绳纹。口径 19.6、长 40.2 厘米(图九,3)。F7-Ⅲ:8,属于第 3 组排水管道。直口外撇,两端管口略有差别。表面饰竖绳纹。一端口径 21、另一端 21.9、长 45 厘米(图九,2;图版叁,4)。

陶鬲 一件(F7:25)。夹砂灰陶。器身较矮。侈口,方唇,束颈,腹部略下垂外鼓,矮



图九 F7 出土遗物

1—3. 陶水管(F7-Ⅱ:2、F7-Ⅲ:8、F7-I:3) 4. 牛角(F7:8) 5. 陶鬲(F7:25) 6. 卜骨(F7:16) 7. 磨石(F7:19) 8. 陶纺轮(F7:24) 9、10. 石镰(F7:21、20) 11. 骨钉(F7:23) 12、13. 骨筭(F7:17、22)

裆,三足略内敛。唇面有一周凹槽,颈以下饰细绳纹。口径 15.6、通高 12 厘米(图九,5;图版叁,6)。

陶纺轮 一件(F7:24)。泥质红陶。体呈圆饼状,两面平整,中部有一圆形穿孔。轮部有菱形纹饰。直径 4.2、孔径 0.7 厘米(图九,8)。

骨钉 一件(F7:23)。杆尖残。磨制粗糙。头部平整,杆中部横断面呈圆角长方形。残长 8.3 厘米(图九,11)。

牛角 一件(F7:8)。尖部残缺。残长 20 厘米(图九,4)。

卜骨 一件(F7:16)。残片。背面有凿痕和烧灼痕各六处。凿长 1.1、宽 0.3 厘米,卜骨残长 6.5、宽 4 厘米(图九,6)。

骨筭 二件。F7:22,两端残缺。杆中部横断面呈椭圆形,由粗变细。通体打磨光滑。残长 5.5 厘米(图九,13)。F7:17,筭帽顶残缺。其下凸出一周。杆中部横断面呈圆形尖

端残缺。通体打磨光滑。残长 9.5 厘米(图九,12)。

石镰 二件。F7:20,后端残。青灰色。首部较平,弧背有凹痕,刃略直较锋利。磨制光滑。残长 8.8、宽 4、背厚 0.8 厘米(图九,10)。F7:21,后端缺。灰黑色。弧背,头尖略锐,刃部较锋利。通体磨光。残长 10、宽 4.2、背厚 0.9 厘米(图九,9)。

磨石 一件(F7:19)。青灰色。呈梯形长条形,上部呈三角状,上部宽,下部窄,且有斜坡。长 11、宽 3.8、厚 0.6—2 厘米(图九,7;图版叁,5)。磨石正面尖部两旁及下部左边有朱书文字及数字,为数字卦磨石,应是用于占卜。

从 F7 的层位关系、夯土层中出土遗物及 F7 附属设施出土遗物综合判断,F7 的时代应属于殷墟文化四期,与 2004 年发掘的 C 区建筑基址群为同一时期的建筑;从空间布局上看,F7 应为 C 区建筑群的一部分,而依据 F7 内排水管道的设置情况,又可进一步佐证 F7 应为 C 区建筑群的东厨。

2. F5、F6 和 F10—F12 建筑群 位于道路东侧,主体建筑在 T2015 至 T2018 内,整体呈纵向长条形分布(图四)。根据房基的相互关系与布局情况判断,F5、F6 和 F10—F12 应为同一组建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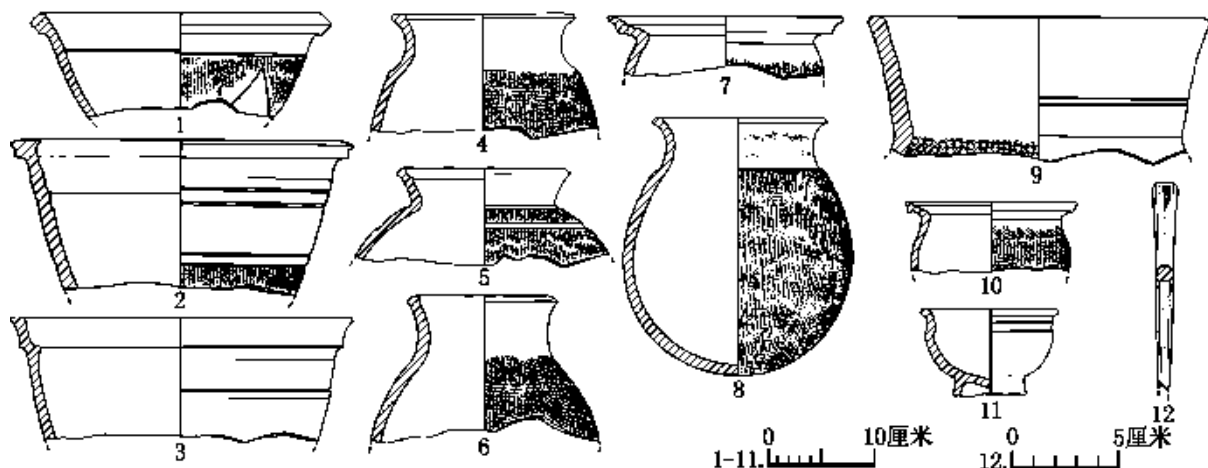
F5 主要位于 T2015 和 T2016 内,向西延伸至 T1915 和 T1916 内,F5 垫土向东延伸到探方外,被现代道路所压。F5 开口于第 3b 层下,口距地表 1.4 米。F5 被 H136、H166、H169 打破,F5 打破 F6、F10,已发掘部分保存较完整,平面呈东西向长方形,东西不小于 11.25、南北宽约 5.5 米(图三)。房基内填土为黄花夯土,土质较硬,夯土基础厚 0.55—1.5、夯层厚 0.1—0.15 米。夯土层表尚保留有南、北两排柱洞,南排有五个,编号 ZD1—ZD5,北排有六个,编号 ZD8—ZD13,两排柱洞跨距 3—3.4 米。两排柱洞之间中部还有两个柱洞 ZD6、ZD7,应是房基的隔间柱。柱洞直径 0.3—0.5 米、柱洞深度为 0.3—0.5 米。大多柱洞中放置直径约 20 厘米的鹅卵石作柱础石,共有十二个柱础石。F5 夯土层内有瓮棺葬 W3。F5 夯土层中所包含的陶片和兽骨,可辨器形有陶罐、瓮、鬲、甗、豆、簋等。

圜底罐 F5:9,泥质褐陶。侈口,尖圆唇,沿外撇,束颈高领,圆鼓腹,圜底。颈部以下饰交错细绳纹。口径 16.4、腹径 21.5、通高 24 厘米(图一〇,8;图版叁,1)。

骨锥 F5:2,锥杆尖部残。锥头平整,杆中部横断面呈圆形。通体打磨光滑。残长 9.5 厘米(图一〇,12)。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F5 时代应属殷墟文化四期。

F6 主要位于 T1915 东南部和 T2015 西南部。F6 被 F5、H66、H67、M12 打破(图三)。南北向房址。南北残长 6、东西宽约 6.5 米。在房基中部偏东,有一组南北向四个柱洞,从北向南依次编号 ZD1—ZD4,ZD2 内有柱础石,其他柱洞无柱础石。柱洞间距 0.4—1.2、柱洞直径 0.3—0.5、深 0.2—0.3 米,基本呈圆形。F6 夯层厚 0.1—0.15、基础夯土厚



图一〇 出土遗物

1. 陶簋口沿(F10:1) 2. 陶盆口沿(F10:6) 3. 陶甗口沿(F12:2) 4—6. 陶罐口沿(F10:3—5) 7、10. 陶鬲口沿(F11:1、F12:1) 8. 圈底罐(F5:9) 9. 陶瓮口沿(F10:2) 11. 陶簋(F6:4) 12. 骨锥(F5:2)

0.3—1 米,房基内填灰花夯土,黄花灰土,填土不一,土质较硬。包含物有陶片、兽骨、鹿角、骨筭、蛤蚌等。可辨器形有陶罐、瓮、鬲、盆等。现选取典型遗物加以介绍。

陶簋 一件(F6:4)。泥质灰陶。侈口,圆唇,束颈,弧腹,下腹内收,圈底,矮圈足略残。颈部有浅凹槽二周。素面。口径 12.8、底径 6.7、残高 8 厘米(图一〇,11;图版叁,2)。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F6 时代应不晚于殷墟文化四期,不早于殷墟文化三期。

F10 位于 T2016 内,开口于第 3b 层下,口距地表 1.1 米。南部被 F5 打破,中部、西部被 H135、H136、H137、H169、H170、M09 多个灰坑和已挖墓葬打破(图三)。已暴露部分平面略呈正方形,残长 6.75、宽 7 米。房基仅余地面以下的基槽部分,填黄花夯土,质硬,夯土厚 0.5—0.65、夯层厚 0.1—0.15 米。柱网结构不全,仅房基东侧中部残留二个柱洞,柱间距 0.6、直径 0.4—0.5 米,内置柱础石,柱洞深 0.3—0.5 米。F10 夯土层内有二处祭祀遗存 W2 和 M45(图四)。F10 包含物有陶片和兽骨,可辨器形有陶鬲、盆、簋、罐。

F10 内未出可修复的完整陶器,挑选典型陶器口沿介绍如下。

陶簋口沿 F10:1,仅存口沿及上腹。泥质灰陶。侈口,方唇,颈稍收。颈内壁及外壁各饰凹弦纹一周,腹外壁饰三角划纹、周围饰细绳纹。口径 28、残高 8.8 厘米(图一〇,1)。

陶盆口沿 F10:6,仅存口沿及上腹。泥质灰陶。侈口,厚唇,唇面有一周凹槽,上腹斜直。颈内壁饰凸棱二周,颈及上腹外壁饰凹弦纹四周,其下饰细绳纹。口径 32、残高 13.6 厘米(图一〇,2)。

陶瓮口沿 F10:2,仅存口沿及颈部。泥质灰陶。侈口。颈部内壁饰网纹一周,沿外侧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32、残高 13.3 厘米(图一〇,9)。

陶罐口沿 F10 : 3, 仅存口沿及上腹。泥质灰陶。侈口, 尖圆唇, 束颈, 腹稍外鼓, 其下饰交叉绳纹。口径 17、残高 10.8 厘米(图一〇, 4)。F10 : 4, 仅存口沿及肩。泥质红陶。侈口, 矮颈, 宽肩外鼓。沿面内有凸棱一周, 肩外壁饰竖绳纹, 肩饰凹弦纹一周。口径 16.2、残高 9 厘米(图一〇, 5)。F10 : 5, 仅存口沿及肩。泥质灰陶。口微侈, 高领, 溜肩。颈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 14、残高 12.6 厘米(图一〇, 6)。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 F10 时代应属殷墟文化四期。

F11 位于 T2017 北部, 向北延伸至 T2018 内 1.4—1.85 米。开口于第 3b 层下, 口距地表 1.25 米, 被 L3 和 G1 打破(图三)。东西向房址, 向东延伸至探方东壁外。废弃灰坑经过打夯, 夯实以后在平面上建筑房址。已发掘长度 7.5、宽 4.5—5 米。房址内南、北各有一排柱洞, 南部一排为 ZD1—ZD4 四个柱洞, 下端均有柱础石。北部一排为 ZD5—ZD8 四个柱洞, 其中一个有柱础石。两排柱洞相对应, 柱洞跨距 2.5—3 米, 柱洞间距为 0.9—1.5 米(图四)。房基内填黄花夯土, 土质较硬, 房基夯层厚 0.1—0.15、基础深 1.5—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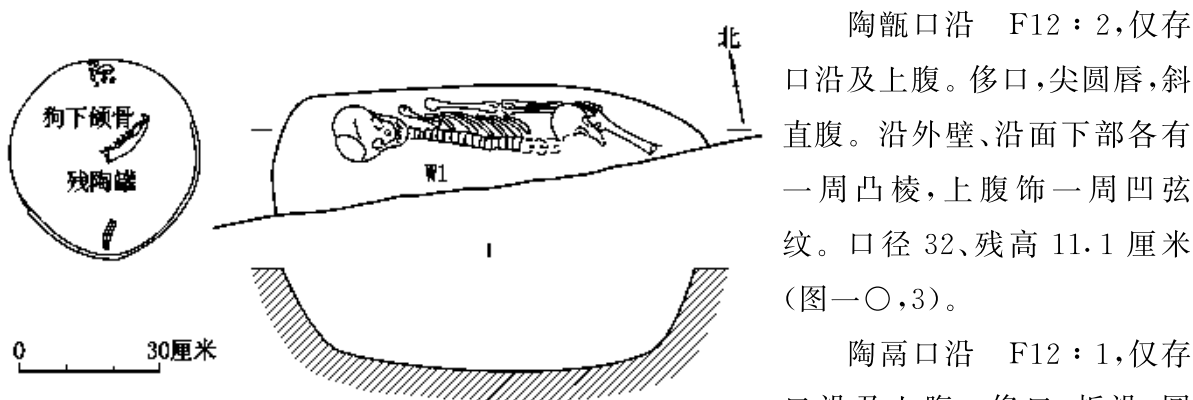
F11 内未出可修复的完整陶器, 挑选典型陶器口沿介绍如下。

陶鬲口沿 F11 : 1, 仅存口沿及上腹。夹砂灰陶。侈口, 折沿圆唇, 唇上折外撇, 腹稍外鼓。颈以下饰少量细绳纹。口径 22、残高 4.6 厘米(图一〇, 7)。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 F11 时代应属殷墟文化四期。

F12 主要位于 T2017 探方内, 向南延伸至 T2016, 位于 F10 与 F11 之间。开口于第 3b 层下, 口距地表 1.5 米, 北部被 F11 打破, 西南被 H138 打破(图三)。南北向房址, 南北长 8—8.35、东西宽约 5.5 米。西南被 H138 和 M08 打破, 在房基下叠压有大型灰坑 H184, H184 的深度为 1.5—2 米。房基柱网结构不明显, 残留三个柱洞, 编号 ZD1—ZD3, 直径 0.25—0.4、柱洞深 0.15 米, 内无柱础石。夯层厚 0.1 米。房基基础厚 0.4—1.25 米(图四)。房基内填黄花夯土, 质硬, 南部深, 北部较浅。

F12 内未出可修复的完整陶器, 挑选典型陶器口沿介绍如下。



图一一 W1 平、剖面图

陶甗口沿 F12 : 2, 仅存口沿及上腹。侈口, 尖圆唇, 斜直腹。沿外壁、沿面下部各有一周凸棱, 上腹饰一周凹弦纹。口径 32、残高 11.1 厘米(图一〇, 3)。

陶鬲口沿 F12 : 1, 仅存口沿及上腹。侈口, 折沿, 圆唇, 束颈, 腹稍外鼓。唇上形成

一凹槽，颈下饰圆络纹和细绳纹。口径 16、残高 6.4 厘米(图一〇,10)。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F12 时代不早于殷墟文化三期，不晚于殷墟文化四期。

3. 瓮棺葬及其他奠基性遗存 包括三座瓮棺葬与一座较特殊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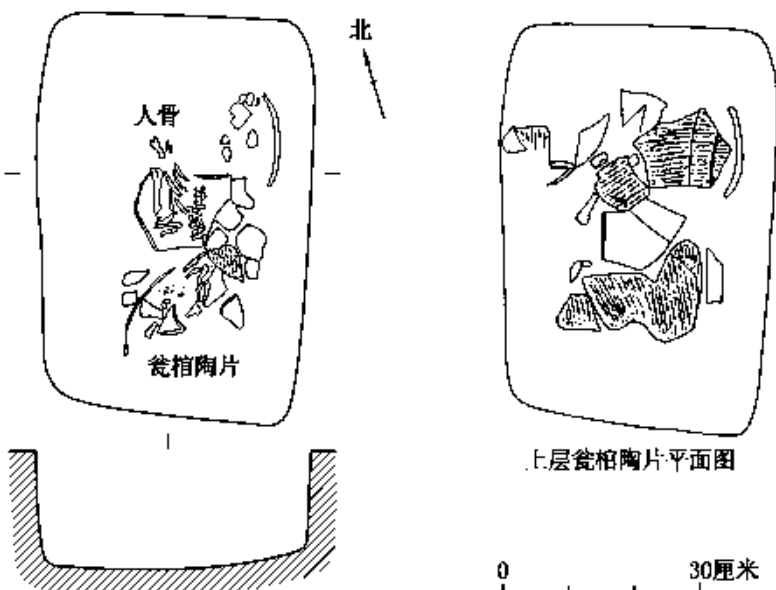
瓮棺葬 W1 位于 T1911 东北角北隔梁内，方向 280 度。开口于 F2 料礓石垫土下，

打破 F2 房基垫土(图三)。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距地表 0.9、底距墓口 0.2 米。墓口残长 1.03、残宽 0.12—0.28 米。墓室壁面较直，底面较平整。墓内填土为黄灰花土，土质较致密，无明显夯窝、夯层，填土较纯净。墓主人为仰身直肢葬，头西脚东，面向上。清理人骨时未见右侧骨架。人骨架左臂贴身直放，手掌骨放于相应髌骨外侧。股骨远端以下被扰掉。墓主人是儿童，骨架不完整，骨质较好，骨骺线均未闭合。另外位于瓮棺葬外墓主人西侧 0.18 米处，有一残陶罐埋放于土中。陶罐中有一狗下颌骨及多颗小石子。殷墟瓮棺葬随葬该器物现象较少见，用途不明(图一一；图版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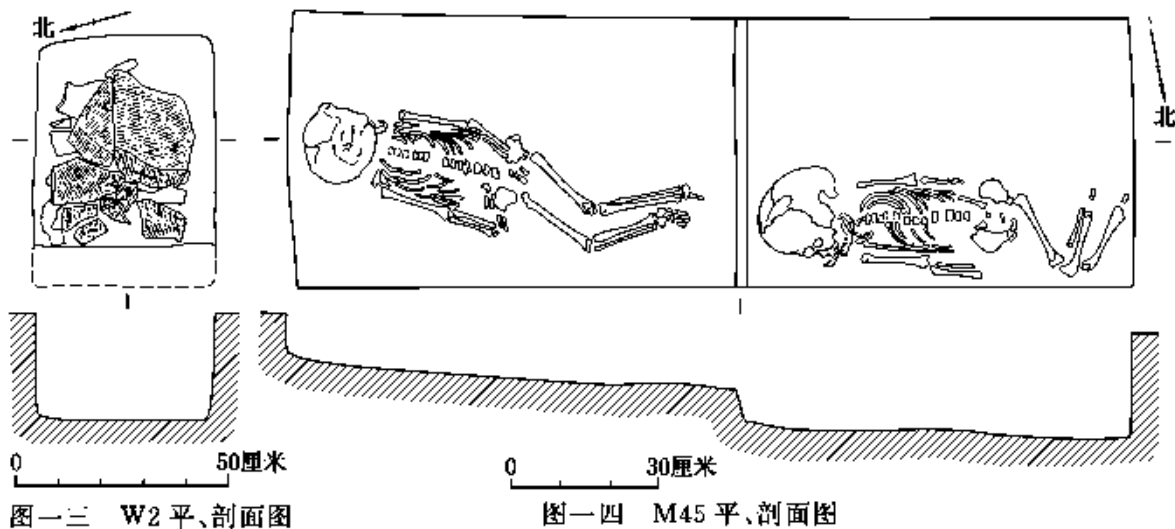
瓮棺葬 W3 位于 T2016 西南部，开口于第 3b 层下，打破 F5(图三)。圆角长方形土坑墓。口距地表 0.7、底距口 0.15—0.18 米。长 0.6、宽 0.4 米。墓壁竖直。泥质红陶罐内有一孩童骨架，头向北，仰身直肢，面向不明，人骨腐朽严重(图一二；图版肆,2)。

瓮棺葬 W2 位于 T2016 东部中间，开口于第 3b 层下，打破 F10(图三)。口距地表 0.7 米，长 0.6、宽 0.4 米，底距口 0.25 米。长方形土坑墓。墓壁直，底近平。葬具为灰陶瓮罐，细绳纹，其内未发现骨架。F10 柱础石已暴露出来，其上夯土层至少被破坏掉近 1 米，在这种深度发现的瓮棺葬，应是建筑过程中埋入的(图一三)。

M45 位于 T2016 东部偏北。开口于第 3b 层下，M45 打破 F10(图三)。口距地表 0.7 米，墓口长 1.72、宽 5.5、深 0.1—0.25 米。土坑竖穴墓。方向 100 度。墓内有两具儿童骨架，年龄三至五岁。南北各一具，均为头东脚西。值得注意的是，两具儿童骨架埋入位置不在一个层面上，西部人骨比东部人骨所处位置深 7—10 厘米，较高处的儿童骨架侧首仰身屈肢，头向不清，较低处的儿童骨架侧身屈肢，面朝北。呈东高西低台阶式，埋葬形式少见。



图一二 W3 平、剖面图



推测 M45 为 F10 的祭祀遗存(图一四;图版伍,3)。

瓮棺葬是殷墟常见遗存,多夹埋在夯土建筑夯层中,或夯土台基夯建到一定高度时挖坑埋入瓮棺,再继续夯筑。此类瓮棺多与夯土建筑营建关系密切,通常可视为建筑的奠基性遗存。结合层位关系及其与相关房址的关系,推测 W1 可能为 F2 的奠基性遗存,W2、M45 可能与 F10 营建活动有关,W3 可能为 F5 的奠基性遗存。

(二)道路

二条。编号 L1 和 L2。L1 下压 L2。

1. L1 L1 开口于 G1 下,贯穿整个发掘区。西南—东北向干道。从南部 T1711 探方倾斜至北部 T1919 探方外(图三)。宽 3.1—3.4 米,有二道车辙,车辙宽约 0.3、深 0.15 米,路土为黄土,质硬。包含物有少量碎陶片。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L1 时代属殷墟文化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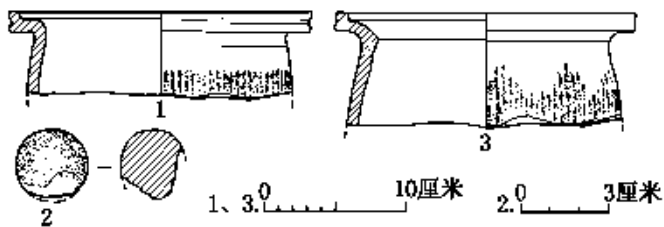
2. L2 L2 开口于第 5 层下。西南—东北向干道。从南部 T1711 探方倾斜至北部 T1919 探方外(图三)。L2 分为二层:上层宽 5.25—7.25、厚约 0.3 米,填灰褐土,含沙;下层宽 5.25—7.25、厚约 0.1 米。路面由小石子、碎陶片和沙土铺垫,因长期碾压路面较为

坚硬。路土直接压在生土之上。

L2 出有陶弹丸,未出可修复的完整陶器,现对出土的典型陶器口沿加以介绍。

陶弹丸 L2:1,略残。泥质红陶。素面。直径 2.5 厘米(图一五,2)。

陶鬲口沿 L2:3,仅存口沿及上



1、3. 鬲口沿(L2:4、L2:3) 2. 弹丸(L2:1)

腹。侈口，方唇，折沿，上腹外斜。唇外侧有一周凹槽，腹饰粗绳纹。口径 21、残高 8 厘米(图一五,3)。L2：4，仅存口沿及上腹。侈口，方唇，折沿，上腹较直。唇外侧有一周凹槽，外壁颈饰凸棱一周，腹饰粗绳纹。口径 20、残高 5.4 厘米(图一五,1)。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 L2 时代属殷墟文化四期。

(三)灰坑、窖穴和灰沟

共发掘商代灰坑二百三十座。时代为殷墟文化三至四期，其中殷墟文化四期居多。包含物较为丰富，根据陶片可辨器形有陶鬲、簋、罐、盆、甗等，灰坑内也出土有骨筭、骨针、骨锥、卜骨、骨料、磨石、石镰、蛤蚌、蚌镰、陶纺轮、陶网坠、陶弹丸等器物。典型窖穴遗存有 H72、H135、H86、H103。下面选择保存较好且包含物较丰富的典型单位进行简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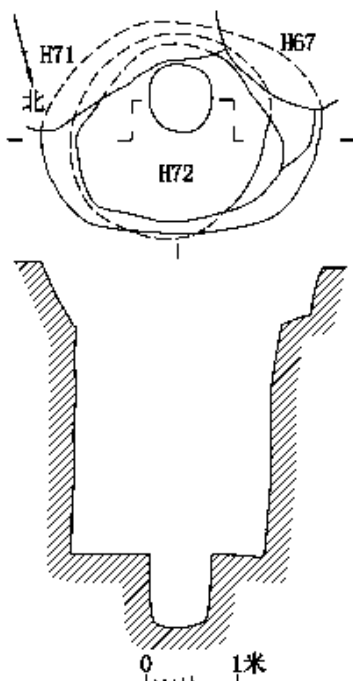
1. H72 位于探方 T2015 中部，开口于第 3b 层下。H72 被 H67、H71 打破，并打破 F5 垫土(图三)。坑口距地表 0.7、坑底距坑口 3.16—4 米。坑口被打破，呈不规则椭圆形，长 3、宽 2.3 米。坑底平面近圆形，直径约 2.1 米。坑壁斜直向下，口大底小，底面较平整。坑内填土分为二层：第 1 层为灰土，含有较多的红烧土块，土质松软，厚 1.5 米；第 2 层为深灰土，灰黑色，含有较多的木炭颗粒，土质松软。坑底南部有一圆形小坑，直径 0.7、深度 0.8 米，底面平整(图一六)。推测坑底的小圆坑有储藏食物或其他物品的用途，因此 H72 应为储藏坑。

H72 出土有大量的陶片和少许兽骨，陶器可辨器形有瓮、罐、甗、盆等，角器有鹿角工具等，蚌器有蚌镰等，石器有磨石等。现选取典型遗物加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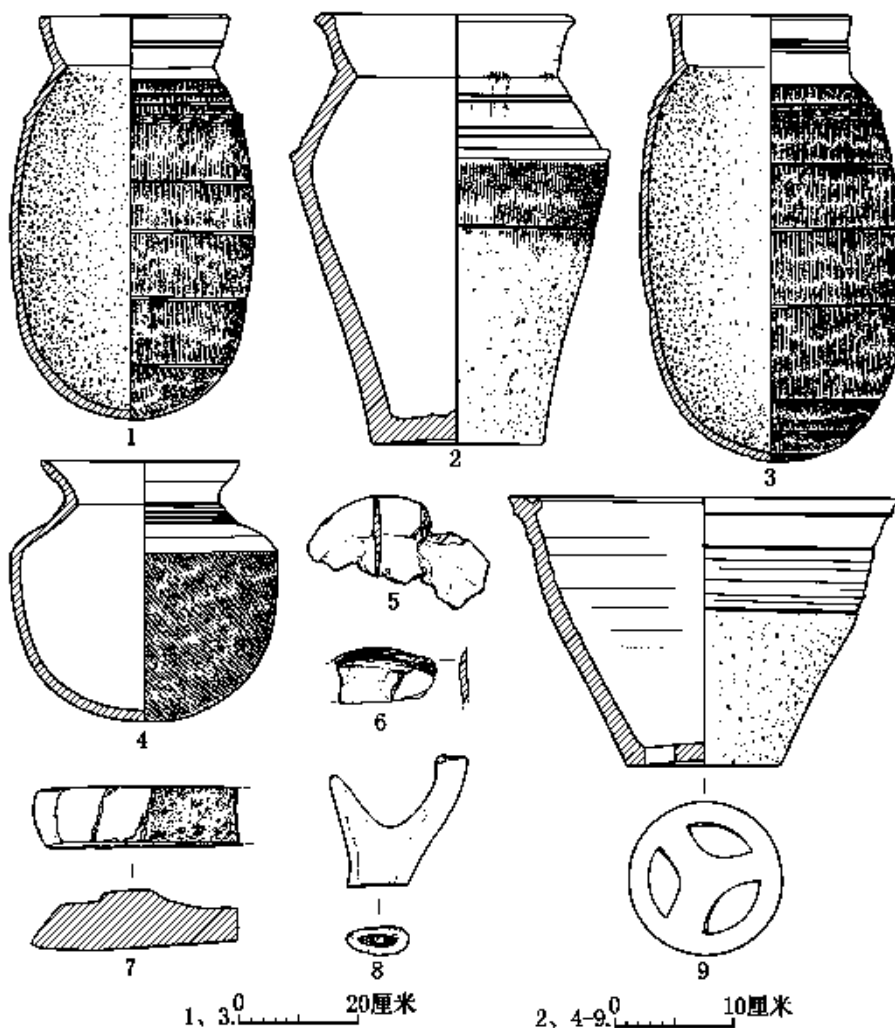
陶瓮 H72：12，泥质灰陶。宽折沿，厚方圆唇，高领微侈，溜肩，深腹，圜底。内壁有麻点。口沿外侧饰凹弦纹，肩饰一周附加堆纹，颈以下饰绳纹和多周凹弦纹。口径 30.5、腹径 43.2、通高 74 厘米(图一七,3)。H72：8，泥质灰陶。宽折沿，厚唇，溜肩，深腹，圜底。内壁有麻点。口沿外侧饰凹弦纹，肩饰一周附加堆纹，腹饰细绳纹和多周凹弦纹。口径 31.5、腹径 40.7、通高 67 厘米(图一七,1)。

陶罐 H72：9，泥质灰陶。侈口，厚圆唇，折沿，折肩，腹斜收，平底。肩饰四周凹弦纹，肩腹交接处饰一周附加堆纹，上腹饰绳纹。口径 21.8、腹径 26.8、底径 14.4、通高 35.7 厘米(图一七,2；图版陆,1)。H72：10，泥质红陶。侈口，尖唇，折沿，折肩，鼓腹，圜底。颈饰数周凹弦纹，腹饰绳纹。口径 16.6、腹径 22.3、通高 21.6 厘米(图一七,4；图版陆,2)。

陶甗 H72：11，泥质灰陶。敞口，平沿，尖唇，斜腹，平底微凹，底部有三个扇形孔。沿



图一六 H72 平、剖面图



图一七 H72 出土遗物

1、3. 陶瓮(H72 : 8、12) 2、4. 陶罐(H72 : 9、10) 5、6. 蚌镰(H72 : 1、7) 7. 磨石
(H72 : 6) 8. 鹿角工具(H72 : 3) 9. 陶甗(H72 : 11)

面有凹槽一周。素面。口径 32.4、底径 12.8、通高 22.6 厘米(图一七,9;图版陆,3)。

鹿角工具 H72 : 3,鹿角根部有平整的切割痕迹,有两个角尖,一个完整,一个略残。通体磨光。长 10.8 厘米(图一七,8)。

蚌镰 H72 : 1,两端残缺。弧背,凹刃。残长 15.2、宽 6.7 厘米(图一七,5)。H72 : 7,头端残缺。弧背,凹刃。残长 8.5、宽 4.5 厘米(图一七,6)。

磨石 H72 : 6,红褐色,砂质较细。呈梯形状长条形,一端残,上部略窄于下部。残长 17.2、宽 5.2、厚 5 厘米(图一七,7)。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H72 时代属殷墟文化四期。

2.H135 位于探方 T2016 中南部,开口于第 3b 层下,打破 F10(图三)。坑口距地表

1. 2、坑口距底 2.8、直径 3.1 米，口大底小，底部平整，底部东部略外侈。坑内填土分为三层：第 1 层为浅灰土，含有少量红烧土块；第 2 层为灰土，土质松软，含有红烧土块；第 3 层为灰土，土质松软，含有木炭颗粒。窖穴底部东侧有一个东北—西南向的长方形坑，南北长 1.3、东西宽 0.8、深 0.9 米，坑壁较直，坑底平整。在小长方形坑底中间位置放置一件陶簋，内有兽骨，腹饰有三角划纹，器身完整（图一八；图版伍，2）。H135 与 H72 的形制相似，都在坑底设置更小的储存坑，推测此小坑也有储存食物或其他物品之作用。

H135 出土遗物中有少许陶片和兽骨，陶器可辨器形有鬲、簋、瓮、甗、罐、盆等，现选取典型遗物加以介绍。

陶罐 H135：6，泥质灰陶。直口略外侈，方唇外折，弧肩，腹外鼓，平底略内凹。肩饰一周附加堆纹和一周凹弦纹，腹饰绳纹和二周凹弦纹。口径 22.4、腹径 36.3、底径 15.5、通高 40.4 厘米（图一九，1；图版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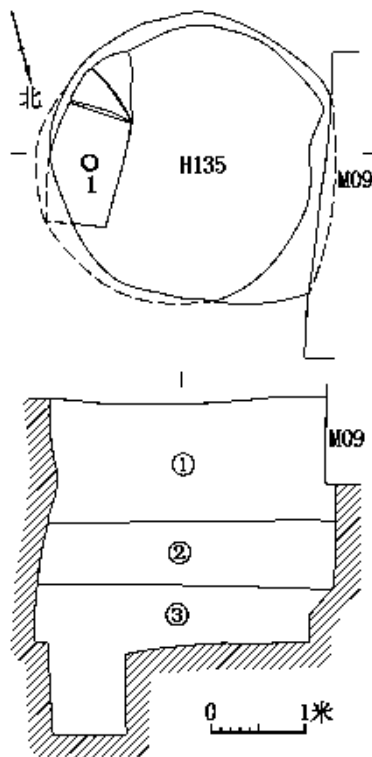
陶簋 H135：5，泥质灰陶。侈口，沿略折，方圆唇，弧腹，内收，圜底，圈足外撇。沿内有凹槽一周，口沿下饰凹弦纹二周，腹饰三角划纹及绳纹。口径 20.1、底径 11、通高 14 厘米（图一九，2；图版陆，5）。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 H135 时代应属殷墟文化四期。

3. H86 位于 T2014 北部偏西。叠压于 F1 之下，并打破 M20（图三）。坑口距地表 0.6、直径 2.3、深 2.2—2.3 米。口大底略小，坑壁竖直光滑，有几处工具痕迹，宽 4—5 厘米。距坑口 0.9—1.25 米处出土三件陶罐，器身完整，位于西北至东南方向一条轴线上。坑底较平整，中间略低。窖穴内填土为黄灰花夯土，质硬（图二〇；图版伍，1）。

H86 出土遗物中有少量陶片，大部分为灰陶片，极少量红陶片，可辨器形有罐、甗、鬲、盆。现选取典型遗物加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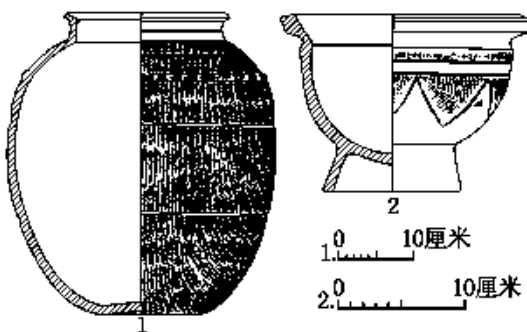
陶罐 H86：1，泥质灰陶。侈口，方圆唇，高领束颈，圆肩，弧腹斜收，平底。肩饰一周



图一八 H13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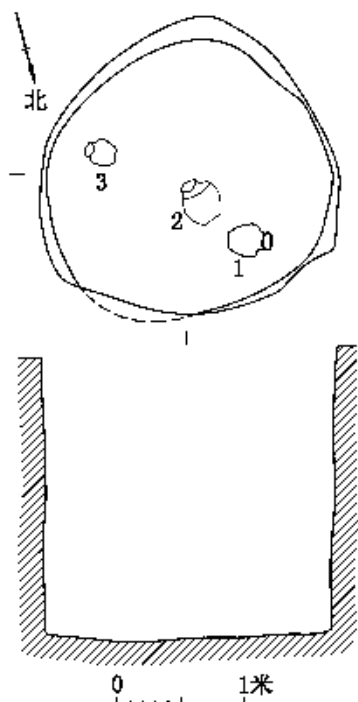
1. 陶簋

①. 浅灰土 ②. 灰土(含有红烧土块) ③. 灰土(含有木炭颗粒)



图一九 H135 出土陶器

1. 罐(H135：6) 2. 簋(H135：5)



图二〇 H86 平、剖面图
1—3.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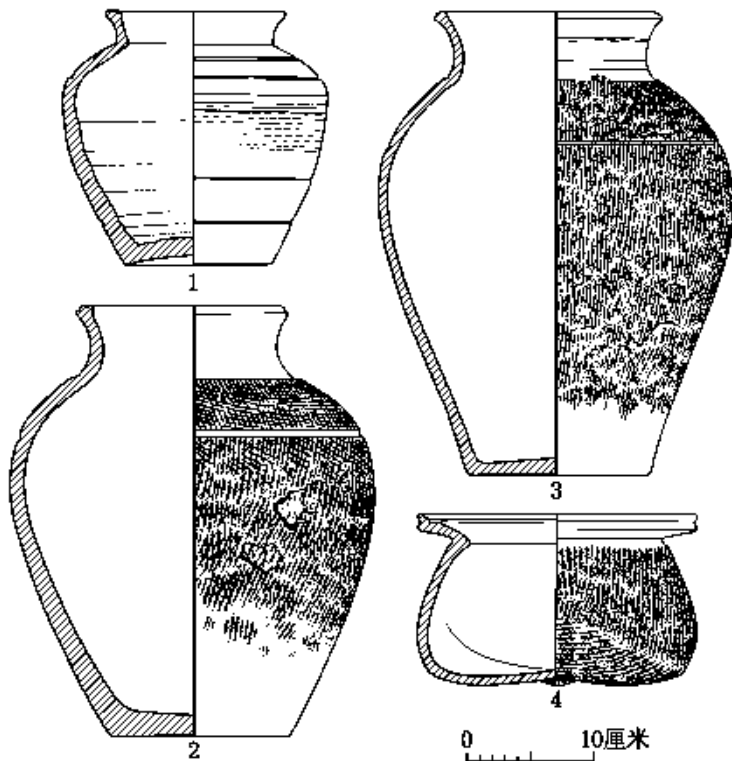
状长条形。挖掘长度为 19 米。灰沟南端宽 2.75、北端宽 3.9 米，南部中间最宽 5.75、深 2.75—3.5 米。G2 内第 1 层为黄淤土，略发灰，土质松软；第 2 层为灰淤土，土质松软，含有木炭颗粒。在距沟口 2.7 米处发现有人骨和兽骨。人骨位于 T1811 内，人骨架头东脚西，俯身屈肢，面朝下，两腿弯曲跪于身下。散乱的兽骨位于 T1812 内(图二二；图版肆，3)。G2 两壁呈倾斜状，沟西壁中南部有一个不规则形的平台，沟东壁从南至北有三个不规则的小平台，沟壁有冲刷过的痕迹，推测 G2 应为一处水沟遗迹。

弦纹，腹饰绳纹。口径 18、腹径 28、底径 14.4、通高 36.6 厘米(图二一，3；图版陆，6)。H86：2，泥质灰陶。侈口，圆肩，鼓腹斜收，平底。唇有一周凸棱，肩有一周弦纹，肩腹皆饰绳纹。口径 16.7、腹径 28.8、底径 14、通高 34 厘米(图二一，2；图版陆，7)。H86：3，泥质灰陶。侈口，方圆唇，折沿，肩部略折，腹部斜收，平底略内凹。肩腹饰凹弦纹数道。口径 14.1、腹径 21、底径 11.6、通高 19.9 厘米(图二一，1；图版陆，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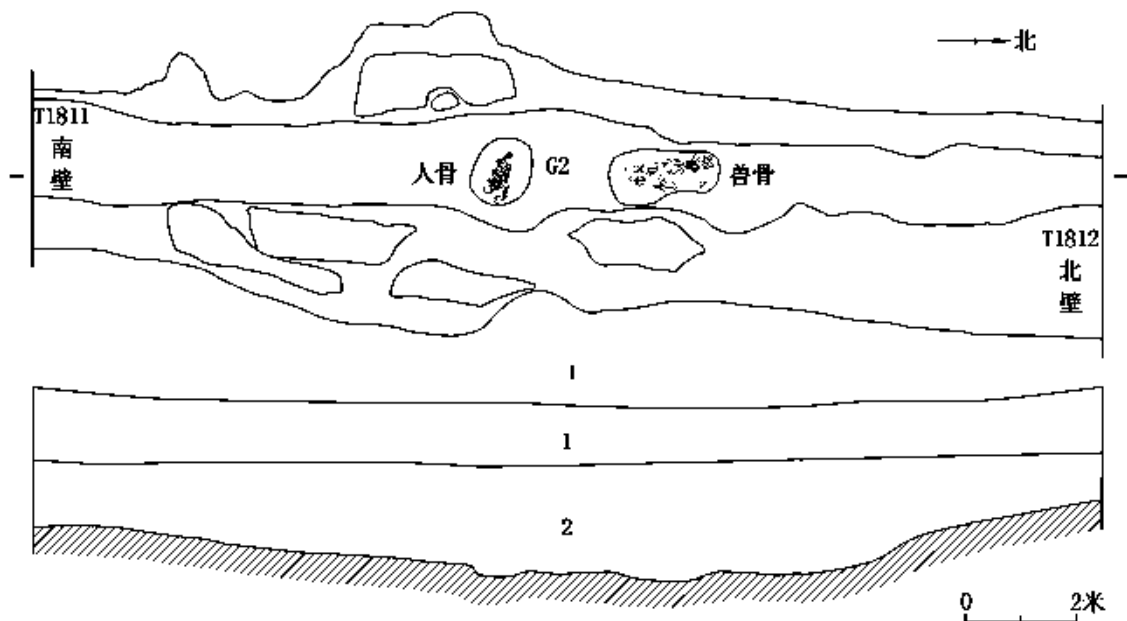
陶鬲 H86：4，夹砂灰陶。宽折沿，方唇，束颈，鼓腹，分裆较低，无实足尖。唇有凹槽一周，沿面内有凹槽一周，腹饰粗绳纹。口径 22、裆高 0.6、通高 13.5 厘米(图二一，4；图版柒，1)。

推测 H86 为一处圆形窖穴。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H86 时代属殷墟文化四期晚段。

4.G2 主要位于 T1811、T1812 内。东北—西南向倾斜，向北向南延伸至 T1813 和 T1810 内，未完整发掘，长度不明，仅发掘 G2 在 T1811—T1812 内的部分(图三)。呈不规则



图二一 H86 出土陶器
1—3. 罐(H86：3、2、1) 4. 鬲(H86：4)



图二二 G2 平、剖面图

1. 黄淤土 2. 灰淤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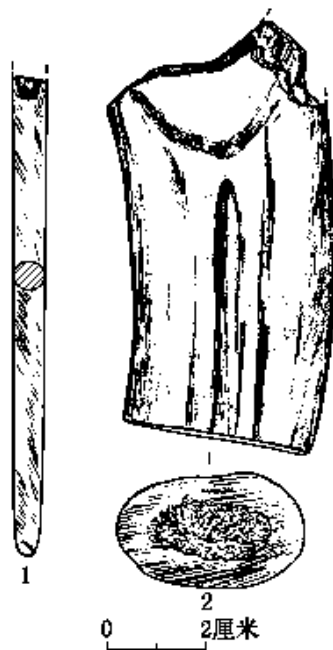
G2 出土遗物有陶片和兽骨,大部分陶片为灰陶,有少量红陶,可辨器形有陶罐、簋、鬲、盆等,骨器有骨笄等,角器有鹿角工具等。现选取典型遗物加以介绍。

骨笄 G2 : 2,笄头残缺。细长,杆中部横断面呈圆形。通体打磨光滑。残长 9.8 厘米(图二三,1)。

鹿角工具 G2 : 3,根部略残。鹿角中部有平整的切割痕迹。表面磨光。残长 8.8 厘米(图二三,2)。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G2 时代属殷墟文化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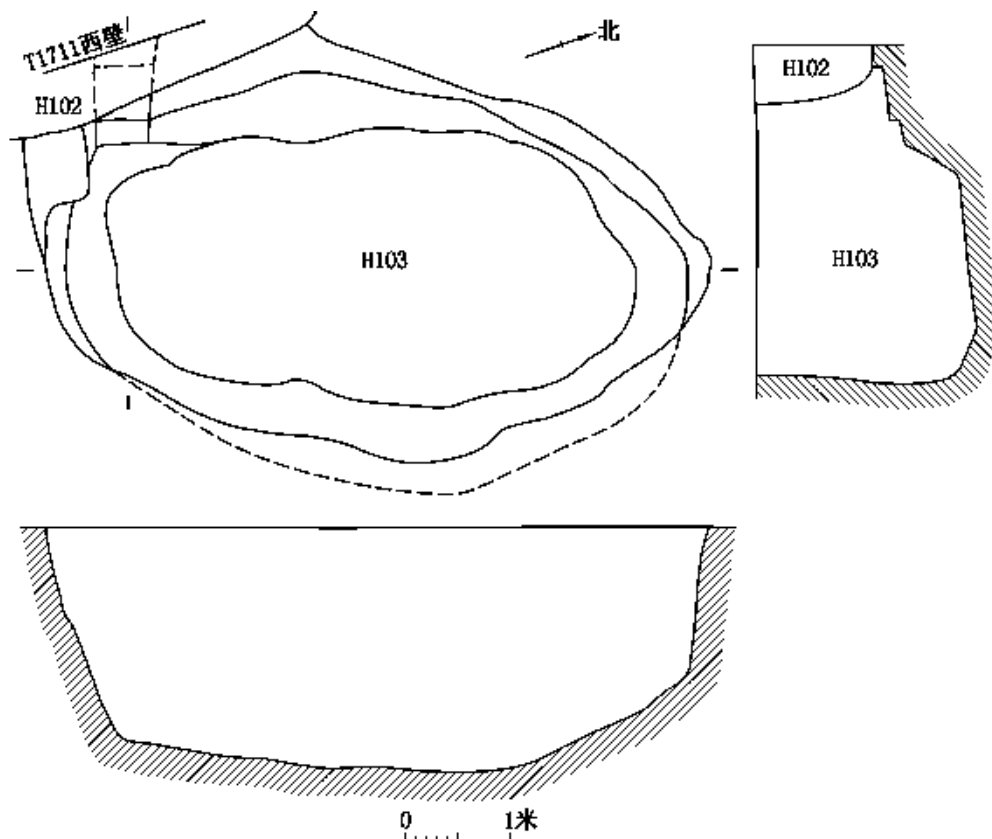
5.H103 位于 T1711 探方北部,向北延伸至 T1712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被 H102 打破,打破 H126 及生土(图三)。坑口距地表 1.6、坑底距坑口 2.3 米。平面近椭圆形。坑口南北长 6.3、东西宽 4.2 米,底平面长径 4.9、宽 2.6 米。口大底小,壁面斜倾向下,较规则整齐,底面中间略凹,较为平整,无踩踏痕迹。西南角底部保存有三级台阶。上部台阶被 H102 打破。自上而下第一步台面残宽 0.28、长



图二三 G2 出土遗物

1. 骨笄(G2 : 2) 2. 鹿角工具(G2 : 3)

0.56、高 0.1 米;第二步台面近正方形,长 0.56、宽 0.52、高 0.16 米;第三步台面宽 0.2、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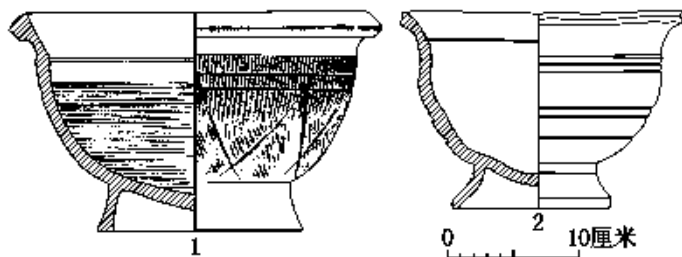


图二四 H103 平、剖面图

0.5、高 0.54 米(图二四)。坑内填土为深灰土,土质疏松,含有木炭颗粒。

出土遗物中有少量陶片,陶片大部分为泥质灰陶,可辨器形有鬲、盆、罐、簋、甗、甑、孟等。现选取典型遗物加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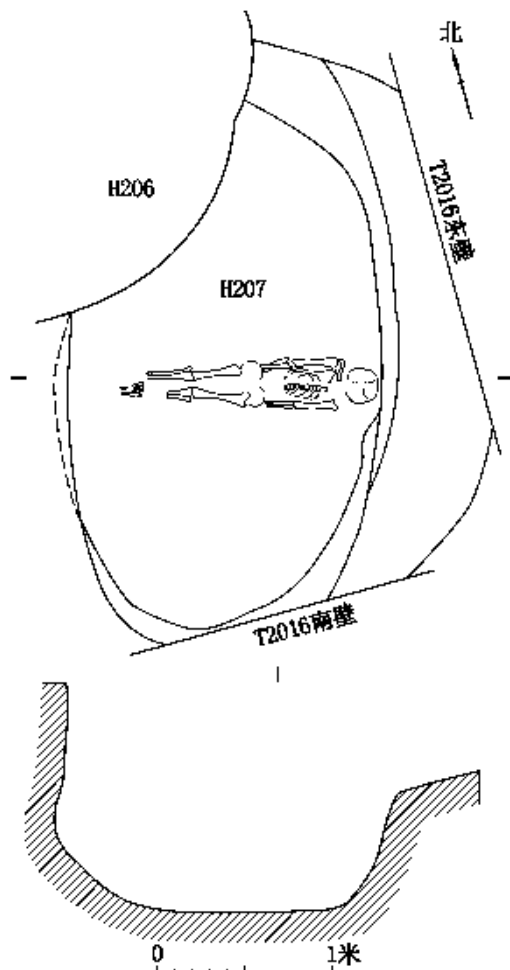
陶簋 H103 : 10,泥质灰陶。敞口,厚方圆唇,弧腹,圜底,圈足外撇。沿内有一周凹弦纹,腹饰二周凹弦纹、三角划纹及细绳纹。口径 28.3、底径 15.6、通高 16.7 厘米(图二五,1;图版柒,2)。H103 : 11,泥质灰陶。侈口,沿外撇,方唇,略束颈,弧腹,圜底,圈足外撇。唇部有一周凹槽,沿内有一周凹弦纹,颈饰三周凹弦纹,腹饰三周凹弦纹,圈足饰一周凹弦纹。口径 21.5、底径 12.1、通高 14.8 厘米(图二五,2;图版柒,3)。



图二五 H103 出土陶簋

1. H103 : 10 2. H103 : 11

H103 南邻 H104,同样为 L2 西边的灰坑遗迹(图三),结合道路方向、具体分期、空间布局等因素分析,推测 H103、H104 应为同一组窖穴类遗迹, H103 原可能为一储物类窖穴,废弃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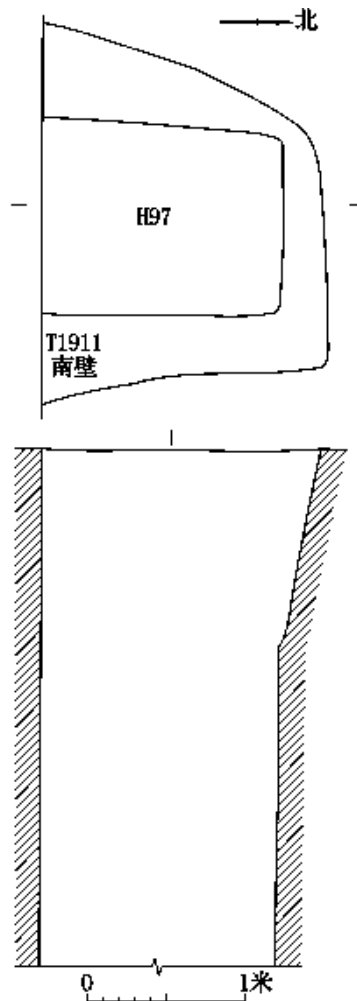
图二六 H207 平、剖面图

为一般生活垃圾坑。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 H103 时代属殷墟文化四期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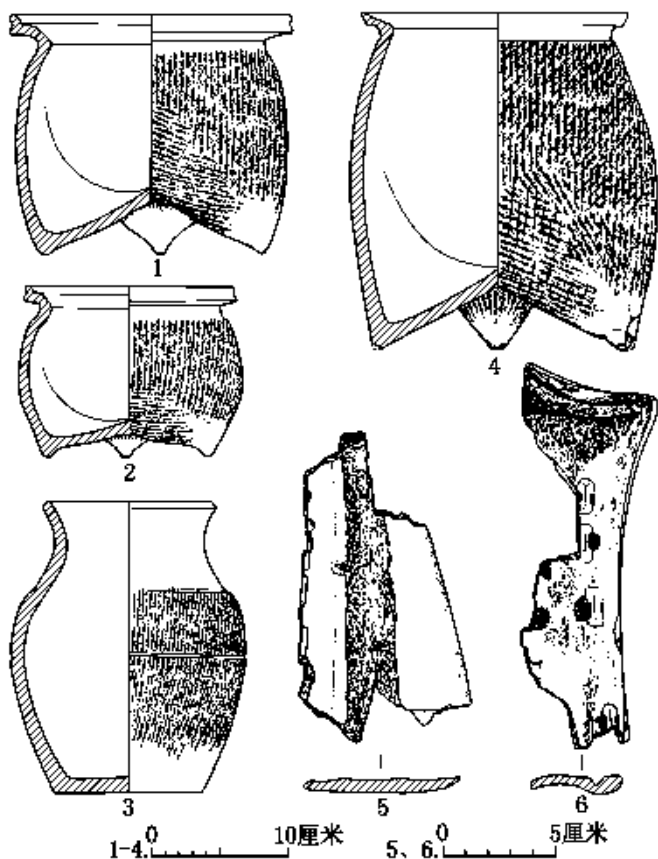
6. H207 位于 T2016 东南角。开口于 F5 及垫土下, 坑口距地表 1.2、坑口距坑底 1.3 米处, 被 H206 扰其北部, 其南端进入 T2015 北隔梁内(图三)。坑内殉葬一儿童骨架, 头东脚西, 仰身直肢, 骨架位置距坑口 0.95 米, 坑口残长 3.4、宽 1.75、深 1.3 米。坑底较平整, 坑内填土黄灰土, 土质松软, 出土遗物有少许陶片及少量兽骨(图二六; 图版伍, 4)。可辨器形有陶罐、盆、鬲、甗。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 H207 时代属殷墟文化四期。

7. H97 位于 T1911 西南角位置, 向南延伸进入 T1910 内, 延伸范围较小, 未发掘完整。开口于 H31 下, 打破 H54、H116 和生土(图三)。坑口距地表 1.5 米, 坑底距坑口 3.3 米(已发掘深度 3.3 米, 钻探 3.4 米至坑底)。坑口平面不规则, 残长 1.8、宽 2.38 米。坑深 1.24 米以下平面为规则长方形, 长 1.5、宽 1.22 米。口大底小, 依据平面形制变化分为二层: 第 1 层壁面斜倾向下, 规则整齐; 第 2 层壁面较垂直, 坑底较为平整, 无踩踏痕迹。坑内填土为浅黄灰土, 土质疏松, 含有木炭颗粒, 较纯净(图二七)。出土遗物有少许陶片, 可辨器形有陶鬲、盆、罐, 现选取典型遗物加以介绍。

陶鬲 H97 : 6, 足跟略残。夹砂灰陶。体呈长方形。侈口, 短折沿, 尖唇, 深腹略外鼓, 袋足, 高裆。通体饰粗绳纹。口径 19.3、足径 19.2、裆高 4.5、通高 24.4 厘米(图二八, 4; 图版柒, 4)。H97 : 7, 夹砂灰陶。体呈方形。侈口, 折沿, 方唇, 腹略外鼓, 袋足, 三足跟略内敛, 裆较高。通体饰粗绳纹。口径



图二七 H97 平、剖面图



图二八 H97 出土遗物

1、2、4. 陶鬲(H97: 7、8、6) 3. 陶罐(H97: 9) 5、6. 卜骨(H97: 2、1)

20.6、足径 16.1、裆高 3.9、通高 17.5 厘米(图二八,1;图版柒,5)。H97: 8, 夹砂灰陶。体扁长方形。侈口,折沿,方唇,腹略外鼓,袋足,矮裆,三足跟略内敛。通体饰绳纹。口径 15.5、足径 12.3、裆高 1.6、通高 12.5 厘米(图二八,2;图版柒,6)。

陶罐 H97: 9。泥质灰陶。侈口,圆唇,短束颈,鼓腹,平底。颈以下饰绳纹。口径 12.6、腹径 17.1、底径 10.8、通高 21.2 厘米(图二八,3;图版柒,7)。

卜骨 H97: 1,残。牛右肩胛骨。背后有三个凿痕、五个烧灼痕。凿痕 1.6—1.8、宽 0.7—0.8 厘米,卜骨残长 17.2、宽 6 厘米(图二八,6;图版柒,8)。H97: 2,残片。一端边缘有三个凿痕,卜骨残长 13.8、宽 7.7 厘米(图二八,5)。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H97 时代应属殷墟文化三期。

(四)特殊遗存

此次发掘发现了几处特殊遗存,这类遗存的性质较为复杂,其中有 H158 人祭坑、H196 乱葬坑。另外,还有上文报道的附属于房基的奠基类遗存如瓮棺葬等。

1. H158 位于探方 T1819 东北角。开口于第 4 层下,坑口距地表 2.85、坑底距坑口 2.3 米(图三)。坑口平面为圆角长方形,坑口长 1.98、宽 1.2 米,坑上层 0.75—0.77 米处为圆角长方形,长 1.68 米、宽 1.2 米,下层变成近圆形坑,坑底平面为扁圆形,长径 1.48、宽径 1.19 米。壁面倾斜向下,规则整齐,未发现明显加工工具痕迹。坑底面较平整。填土为灰花土间杂大块黄土颗粒,包含物有少量兽骨和陶片。依据坑的形制和坑内不正常的埋葬现象分析,推断属于祭祀坑。坑内两人跪坐,每人头上扣一件陶甗。人骨架 A 位于坑北,面向南跪坐,左腿向西呈 90 度弯折,头骨倾向身体右侧,右侧肱骨压于陶甗及附土内,右腿呈跪姿,胫骨回勾压于股骨下,左腿膝部向外撇,左胫骨与脚骨回勾放于右膝处,左侧腿骨下压一件陶鬲。人骨架 A 整体骨骼粗壮,根据骨盆形态以及肢骨粗壮程度,初步判断该

具人骨为成年男性，身高约 1.53 米。人骨架 B 位于坑南，与北部人骨架 A 相对而置，同样为跪坐姿势，因头骨呈低头状，陶甗随头骨下垂近乎横置。双手位于身体两侧，杵地状态，双膝向右侧斜倾，胫骨位于股骨内回勾，呈跪坐姿势。西侧有一件陶罐和一件陶鬲。人骨架完整，初步判断倾向男性，成年，身高约 1.59 米（图二九；图版捌，1）。H158 遗存单位采取整箱套取的方式进行原址保护，现位于殷墟博物馆展陈，未能完全清理，年龄等有待详细鉴定。

殷墟目前发现的人祭坑分为方形和长方形两种形制，有全躯葬、头躯分离葬、无头葬、人头葬。这种两人跪坐、头扣一甗的现象是首次见到。目前由于此类遗迹属于孤例，周围已发掘的遗迹有限，只能将其暂定为祭祀坑。H158 以东 10 余米处发现一座乱葬坑 H196，该坑较大，坑内人骨较多，相互交错叠压，二者可能存在一定联系。

H158 出土遗物主要为陶器，包括甗、鬲、罐。现选取典型遗物加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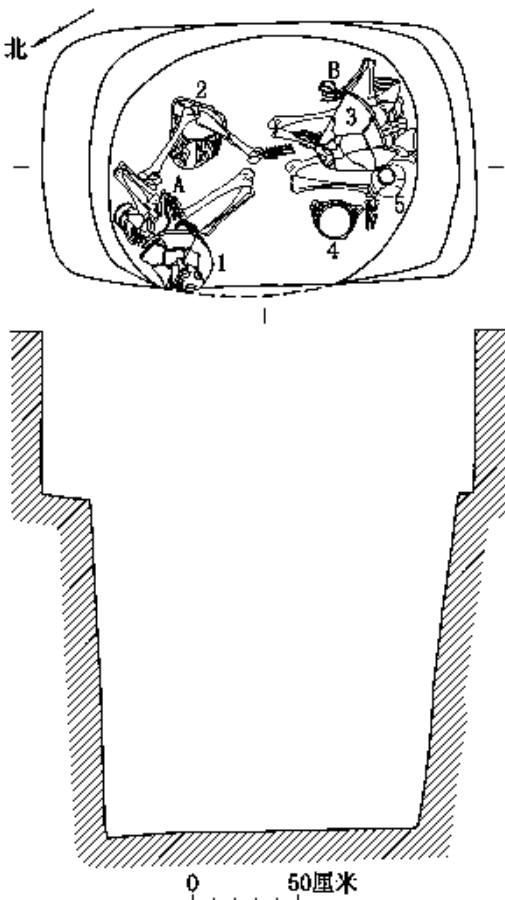
陶甗 H158：1，泥质灰陶。敞口，方唇，斜腹，平底。唇面上有凹槽一周，底部有三个扇形孔。口径 42、底径 12、通高 26 厘米（图三〇，1）。H158：3，泥质灰陶。敞口，方唇，斜腹，平底。唇面上有凹槽一周，底部有三个扇形孔。口径 38、底径 13、通高 26.5 厘米（图三〇，2）。

陶鬲 H158：2，口残。夹砂灰陶。体近方形，折沿，腹外鼓，袋足，三足跟略内敛，裆较高。通体饰粗绳纹。残口径 19.3、足径 13.6、裆高 4.7、残高 18.2 厘米（图三〇，4）。H158：4，口残。夹砂灰陶。体近方形，折沿，腹外鼓，袋足，三足跟略内敛，裆较高。通体饰粗绳纹。残口径 19、足径 14、裆高 4.2、残高 18 厘米（图三〇，5）。

陶罐 H158：5，口残。泥质灰陶。圆肩，腹斜收，平底略内凹。肩腹饰数周凹弦纹，肩饰一周三角划纹。残口径 8、腹径 15、底径 6、残高 14.5 厘米（图三〇，3）。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H158 时代属殷墟文化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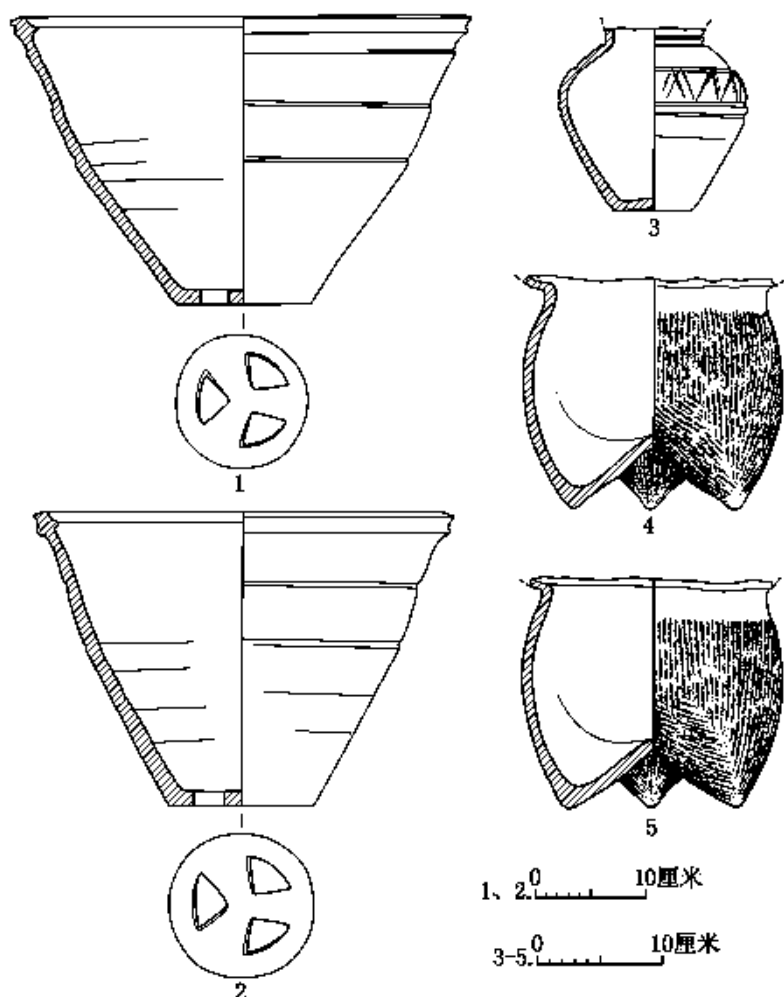
2. H196 位于探方 T2019 西北角，延伸至 T1919 东隔梁内。开口于 H176 下，西边被 H228 打破（图三）。坑口距地表 2.6、坑口距底 1.1—1.4 米，坑底西部浅东部深。坑口形状



图二九 H158 平、剖面图

A. 坑北人骨架 B. 坑南人骨架

1、3. 陶甗 2、4. 陶鬲 5.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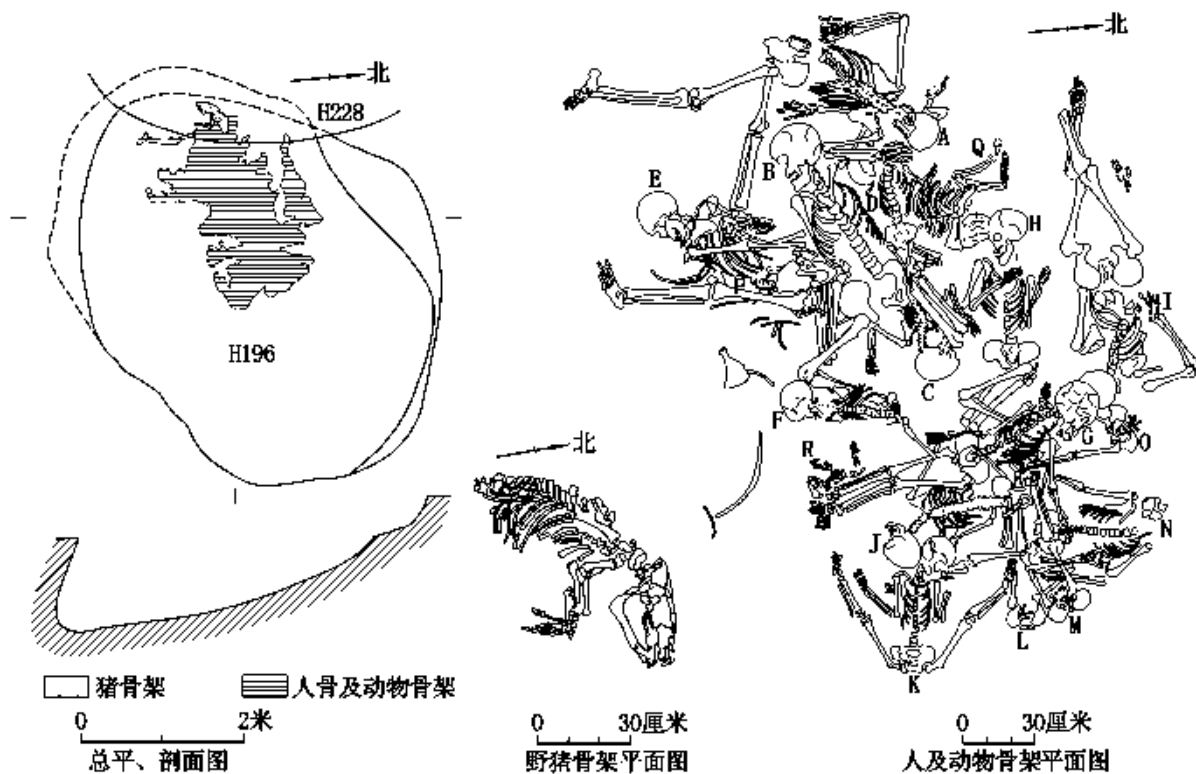


图三〇 H158 出土陶器

1、2. 甑(H158: 1、3) 3. 罐(H158: 5) 4、5. 鬲(H158: 2、4)

近似为椭圆形,长 5.3、宽 4 米,坑壁斜坡向下,坑底平面为椭圆形。坑底较平整,长 5.1、宽 3.5 米。北边向北延伸至探方北隔梁。在坑西部 0.55 米深处,有一具野猪骨架。野猪骨架头北尾南,不完整,无后腿骨及尾骨。坑深 0.9 米处共有十六具人骨架,有成年和未成年人之分,性别还有待鉴定。从葬式看,有俯身直肢、俯身屈肢、仰身直肢、仰身屈肢、侧身屈肢。大部分人骨架完整,有三个未成年仅存盆骨以下骨架(编号 L、M、O),有的人没有头骨,有的没有上半身。还有两具动物骨骼,西部人骨架下压的较大动物可能为羊,中南部为幼狗骨架。此外,还有羊肩胛骨和一根肋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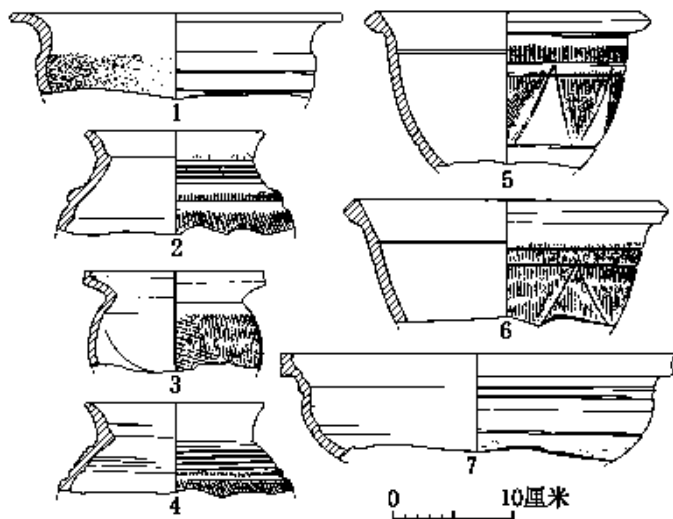
H196 骨架埋葬情况如下。A—P 为人骨架。人骨架 A 头朝东北,左脚朝东,右脚朝南,俯身,面向下,左臂向下弯曲,右臂向上弯曲,左腿骨伸向东边,右腿骨伸向南边,保存较完整。人骨架 B 头朝西,面向南,左小腿后折,右腿外翻弯曲,仰身,左臂弯曲,手掌置于头顶之上,手肘处被骨架 A 叠压。人骨架 C 头朝东,面向北,俯身,两臂向上弯曲,腿骨弯曲,不完全呈现,人骨架 B 左腿骨压着人骨架 C 左臂。人骨架 D 头西脚东,头骨与上身分离,骨架 A 右臂压着人骨架 D 头部,仰身,双腿弯曲搭在骨架 B 的左侧盆骨和大腿骨上,应是未成年骨架。人骨架 E 位于人骨架 B 南部,头南脚南,侧身,左臂向后伸直,左腿向南伸直,右小腿后折脚朝北,保存一般。人骨架 F 西邻人骨架 B 和人骨架 C,头朝南,面向东,俯身,四肢仅剩左侧大腿骨,左侧大腿骨叠压人骨架 G 右侧大腿骨,腰椎下压人骨架 B 的右脚,骨骼纤细似为未成年人。人骨架 G 位于人骨架 C、F、H 的东侧,人骨架 J 的西侧,头朝西北,脚朝南,仰身直肢,面向东,左臂张开向东伸直,右臂贴于身体一侧,骨架保存完整。



图三一 H196 平、剖面图

A—P. 人骨架 Q、R. 动物骨架

人骨架 H 位于人骨架 G 的西部，头西脚东，仰身曲肢，面向南，双臂向上弯曲，右手掌心向下置于锁骨处，左手掌心向上置于肩部，小腿骨被压于人骨架 G 背下，保存较完整。人骨架 I 位于坑的西北部，头东脚西，俯身直肢，面向下，腰椎与身分离，左臂向下弯曲，双腿交叉，被人骨架 G 叠压头部，保存一般。人骨架 J 位于人骨架 G 东部，紧挨人骨架 G，头朝东南，俯身，面向西南，右臂被人骨架 G 大腿骨叠压，右腿骨穿过人骨架 G 身下并被人骨架 H 左小腿骨叠压。人骨架 K 位于人骨架群的最东部，紧邻人骨架 J，两头骨紧挨，面向相反，头朝西北，仰身，两臂张开弯曲向上，双腿朝西大劈叉，保存完整。人骨架 L 位于人骨架 K 的北部，与人骨架 M 并排而放，都是只残存下半身，保存较好。人骨架 L 仰身，右腿弯曲，左腿向西伸直。人骨架 M 仰身直肢，脚朝西。人骨架 N 头北脚南，仰身直肢，头骨破碎。手臂置于身体两侧，腹部以下被人骨架 M 下压。人骨架 O 紧邻人骨架 G，紧挨人骨架 G 和 I 的头部，只有盆骨及下半身骨架，盆骨处有几节手指骨，可以推测两臂是交叉置于腹部之上的。脚朝南，仰身直肢，被压于人骨 G 下。人骨 P 只呈现出半个头骨，位于人骨架 E 肋骨和腿骨之间的缝隙里。Q、R 为动物骨架。动物骨架 Q 位于人骨架 A 与人骨架 H 之间，南邻人骨架 D，保存一般，背东头南，未见头骨。R 为狗骨架，位于人骨架 G 小腿骨西侧，骨质较差，头北背东，保存一般（图三一；图版捌，2、3）。



图三二 H196 出土陶器口沿

1、7. 盆(H196① : 3、6) 2、4. 罐(H196① : 2、4) 3. 鬲(H196② : 7) 5、6. 簋(H196① : 5、1)

坑内成年、未成年个体及动物遗骸交错叠压,未见明显挣扎痕迹。部分人骨架缺失头骨、肢骨或上半身,埋置状态明显异于常见墓葬。其形成原因尚需结合人骨创伤、死亡年龄、埋藏过程及遗迹背景进一步分析,暂可推测为一处非正常埋葬性质的乱葬坑。

H196 出土遗物包括陶片和兽骨,可辨器形有陶鬲、簋、甗、盆等。H196 没有可修复完整器形,现选取典型口沿进行介绍。

陶簋口沿 H196① : 1,泥质灰陶。

敞口,双唇,腹内收。口沿下外壁有二周凹弦纹,内壁饰弦纹一周,腹饰三角划纹和绳纹。口径 27、残高 9.8 厘米(图三二,6)。H196① : 5,泥质灰陶。敞口,尖圆唇,折沿外倾。沿下内壁有弦纹一周,腹饰弦纹、三角划纹和绳纹。口径 24、残高 12.8 厘米(图三二,5)。

陶罐口沿 H196① : 4,泥质红陶。侈口,尖圆唇,束颈,溜肩。口径 15、残高 7.4 厘米(图三二,4)。H196① : 2,泥质红陶。侈口,折沿,圆唇,溜肩。颈内外壁均饰多周弦纹,颈饰绳纹。口径 15、残高 8.6 厘米(图三二,2)。

陶盆口沿 H196① : 3,泥质灰陶。侈口,卷沿,圆唇,束颈,腹略鼓。肩腹饰弦纹,器内壁饰麻点纹。口径 28、残高 7.2 厘米(图三二,1)。H196① : 6,泥质灰陶。侈口,方唇内凹。颈腹饰弦纹。口径 33、残高 8.2 厘米(图三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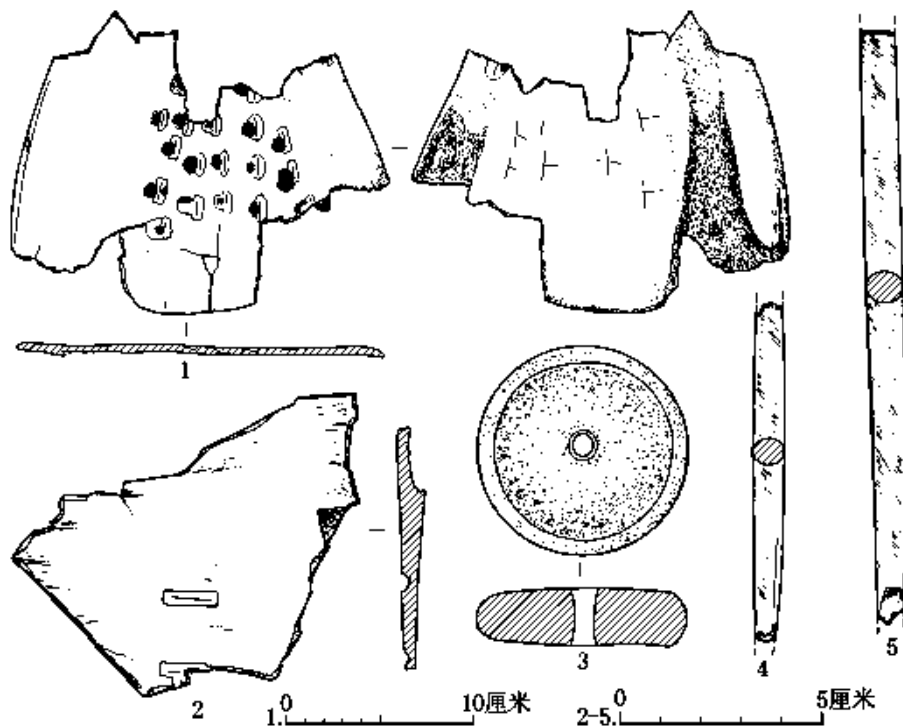
陶鬲口沿 H196② : 7,泥质灰陶。侈口,折沿,腹微鼓。唇部有一周凹槽,腹饰中粗绳纹。口径 15、残高 8.4 厘米(图三二,3)。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H196 时代属殷墟四期。

(五)其他居住址遗存出土遗物

陶纺轮 F2 : 1,泥质灰陶。整体呈圆饼形,两面平整。中部有一圆形穿孔,素面。直径 5.1、孔径 0.6 厘米(图三三,3)。

卜骨 F2 : 4,残。牛左肩胛骨。背面有一处凿灼痕迹,正面有五列十七处凿痕和烧灼痕。凿长 1.2—1.4、宽 0.4—0.7 厘米,卜骨残长 16、宽 20 厘米(图三三,1;图版叁,3)。F2 : 6,残片。背面有二处凿痕,其中一处凿痕已残。凿长 1.2、宽 0.2 厘米,卜骨残长 8.5、残宽 7.2 厘米(图三三,2)。



图三三 出土遗物

1、2. 卜骨(F2 : 4、6) 3. 陶纺轮(F2 : 1) 4、5. 骨筭(F2 : 3、5)

骨筭 F2 : 3, 两端残缺。杆中部横断面呈圆形。通体打磨光滑。残长 8.2 厘米(图三三, 4)。F2 : 5, 两端残缺。杆中部横断面呈圆形。通体打磨光滑。残长 14.5 厘米(图三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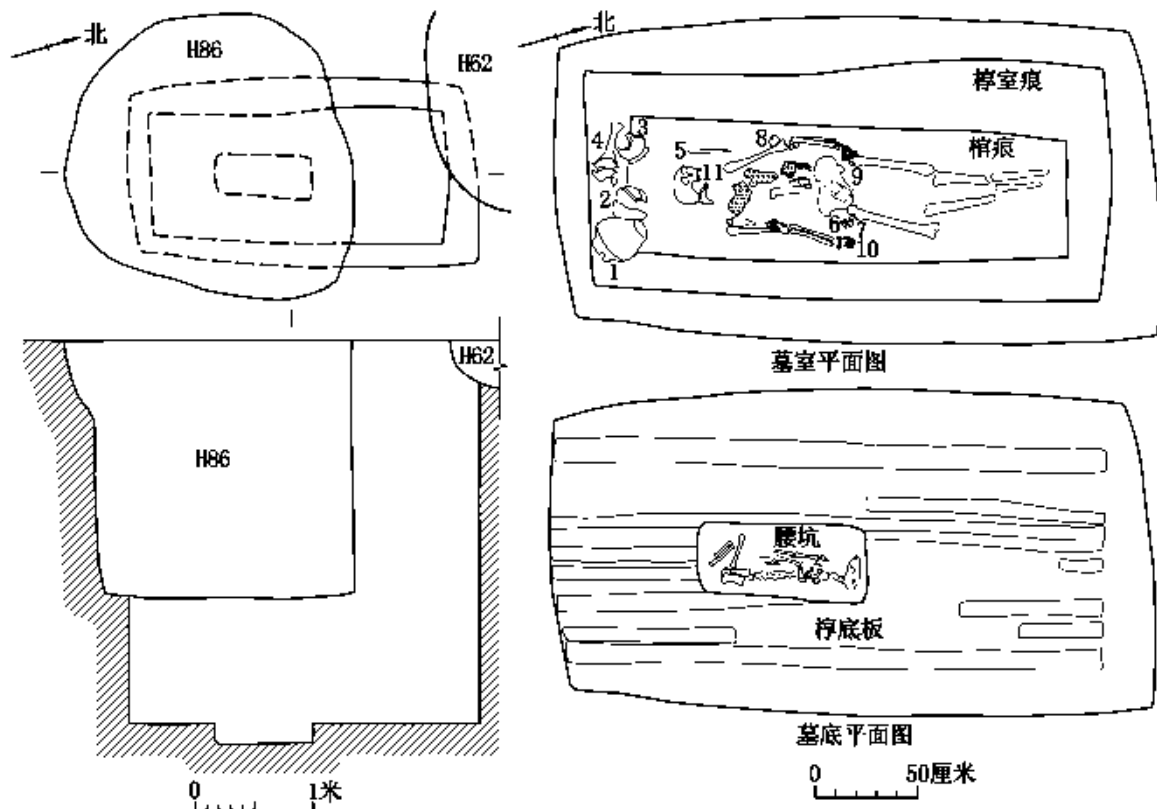
三 墓葬类遗存

本次共清理墓葬五十座, 除 M39 为隋墓, 其余四十九座均为商代墓葬。

商代墓葬均为小型土坑竖穴墓。东西向十五座, 南北向三十三座, 东南—西北向一座。墓葬内随葬器物较为丰富, 陶器有觚、爵、鬲、簋、罐、豆、盘、甗, 铜器有戈、镞, 还有玉石器、骨器、贝类等。殷墟文化三、四期墓葬居多, 有少量一、二期墓葬。

(一) 典型墓葬

1. M20 位于 T2014 探方西北部。开口于 F1 下, 北部被 H62 打破, 南部被 H86 打破(图三)。土坑竖穴墓。南北向, 方向 195 度。墓口距地表 1.1 米。墓口与墓底同大, 墓口长 2.95、南宽 1.3、北宽 1.5 米, 深 3.2 米(图三四; 图版玖, 1)。填土为黄花夯土。有槨, 已朽。槨长 2.7、宽 1.06—1.1、高 0.6 米。棺已朽, 棺痕长 2.15、宽 0.56—0.65 米。墓主人头南脚北, 仰身直肢, 面向上, 脊椎骨和肋骨已朽, 无腓骨和脚骨。保存较差, 性别不明。在墓主人胸部发现席纹和麻布痕迹, 证明下葬时裹有麻席。棺下有长方形腰坑, 长约 0.82、



图三四 M20 平、剖面图

1. 陶罐 2. 陶簋 3. 陶鬲 4. 陶觚 5. 石镰 6、7. 骨镞 8. 河蚌 9、11. 贝币 10. 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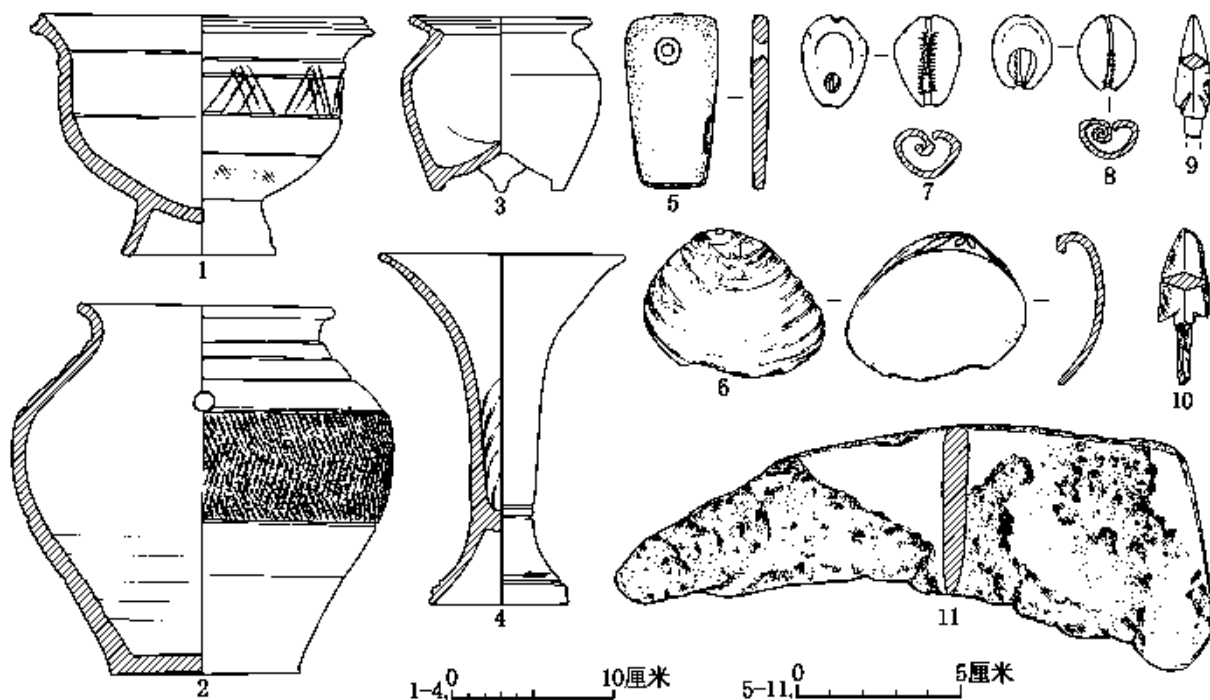
宽约 0.35、深 0.18 米。腰坑内有一只殉狗，头北背东，与人骨头向相反，殉狗骨架保存一般。清理墓底发现铺有椁板痕迹，长 2.7、宽 1.06—1.1 米，厚约 3 厘米。南北两端椁底板痕迹较为明显，东西两侧椁底板保存较完整，中间残(图三四)。随葬品位于南部棺上，有陶罐、陶簋、陶鬲、陶觚各一件。墓主人身侧还随葬有石镰、骨镞、河蚌、贝、玉器等。

陶觚 一件(M20: 4)。泥质灰陶。敞口，圆唇，直腹，矮圈足外撇。下腹饰凹弦纹三周。口径 14.9、底径 8.4、通高 21.3 厘米(图三五, 4; 图版拾, 4)。

陶罐 一件(M20: 1)。泥质灰陶。侈口，圆唇，卷沿，短颈，折肩，上腹略外鼓，下腹斜直，平底。颈肩饰数周凹弦纹，肩饰三个小圆饼，上腹饰绳纹，下腹饰一周弦纹。口径 15.6、腹径 23.3、底径 11.4、通高 22.4 厘米(图三五, 2; 图版拾, 1)。

陶簋 一件(M20: 2)。泥质灰陶。侈口，叠唇，弧腹，圜底，圈足外撇。唇有二周凹槽，沿内有一周凹弦纹，腹饰一周三角划纹。口径 21.1、底径 9.4、通高 14.5 厘米(图三五, 1; 图版拾, 2)。

陶鬲 一件(M20: 3)。泥质灰陶。体矮胖，侈口，折沿，圆唇，腹部外鼓略折，分裆，三足略内敛。沿面内浅凹一周。口径 11.1、足径 8.2、裆高 2.3、通高 10.5 厘米(图三五, 3; 图



图三五 M20 出土遗物

1. 陶簋(M20 : 2) 2. 陶罐(M20 : 1) 3. 陶鬲(M20 : 3) 4. 陶觚(M20 : 4) 5. 玉器(M20 : 10) 6. 河蚌(M20 : 8) 7、8. 海贝(M20 : 11、9) 9、10. 骨镞(M20 : 7、6) 11. 石镰(M20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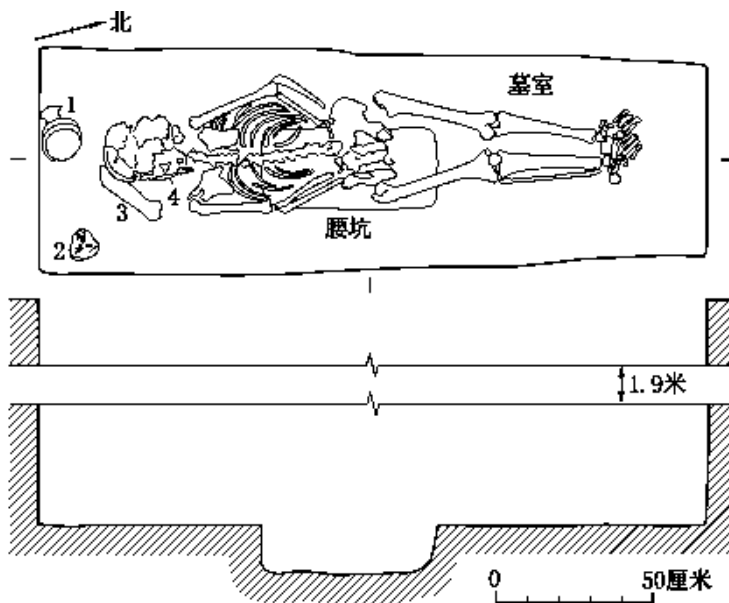
版拾, 3)。

石镰 一件(M20 : 5)。呈灰白色。弧背, 弧形双面刃。刃部较锋利。长 18.2、背厚 0.9 厘米(图三五, 11)。

玉器 一件(M20 : 10)。体小。通体磨光。呈梯形, 上下两端平整, 一端有双面穿孔。两侧较锋利。通长 5.2、宽 2.1—2.8 厘米(图三五, 5; 图版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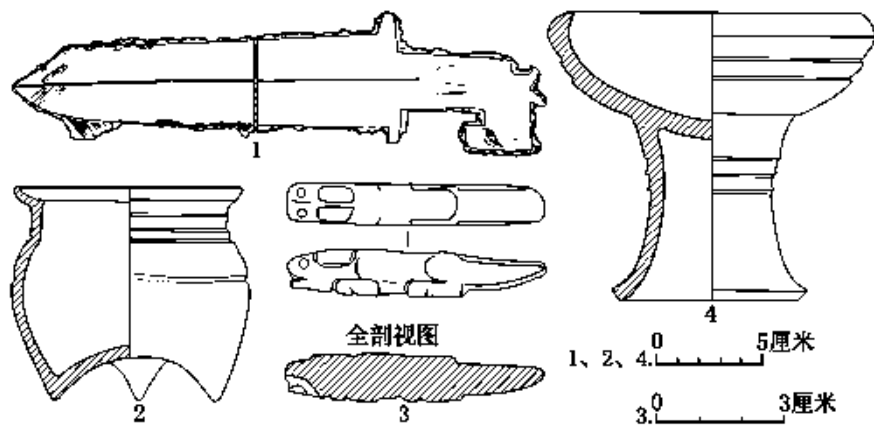
骨镞 二件。M20 : 7, 残。沾染铜锈。双翼式, 翼较窄。残长 3.7 厘米(图三五, 9)。M20 : 6, 残。沾染铜锈。双翼式, 铤较长。残长 4.8 厘米(图三五, 10)。

贝币 二组。M20 : 9, 海贝一枚。略残。残长 2.2、宽 1.8 厘米(图三五, 8)。M20 : 11, 海贝二



图三六 M34 平、剖面图

1. 陶豆 2. 陶鬲 3. 铜戈 4. 玉虎



图三七 M34 出土遗物

1. 铜戈(M34 : 3) 2. 陶鬲(M34 : 2) 3. 玉虎(M34 : 4) 4. 陶豆(M34 : 1)

枚。略残。一枚有明显穿孔,一枚残。长 2、宽 2 厘米(图三五,7)。

河蚌 一对。
M20 : 8,略残。长 5.5、残宽 4.6 厘米(图三五,6)。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M20 时代应属殷墟文化三期。

2. M34 位于探方 T2012 东北部。方向 195 度。开口于 F2 垫土下(图三)。墓口距地表 1.6 米。墓口与墓底同大,墓口长 2.1、宽 0.6—0.7 米,深 2.6 米。无棺,墓室中部有圆角长方形腰坑,腰坑长 0.54、宽 0.25、深 0.15 米(图三六,图版玖,2)。骨骼保存较好,头骨碎裂。头南脚北,俯身直肢。墓主人成年男性。头顶有陶豆、陶鬲各一件,头骨东侧有铜戈一把,口含小玉虎一只。

陶鬲 一件(M34 : 2)。泥质灰陶。体略矮。侈口,折沿,圆唇,短束颈,腹部略外鼓,三足略内敛。沿面内浅凹一周,颈部与腹饰数周凹弦纹。口径 10.9、足径 8、裆高 1.9、通高 10 厘米(图三七,2;图版拾,6)。

陶豆 一件(M34 : 1)。泥质灰陶。敛口,弧腹,盘略深,高圈足外撇。腹饰凹弦纹二周,柄饰凹弦纹三周。口径 15.2、底径 9.2、通高 13.5 厘米(图三七,4;图版拾,5)。

铜戈 一件(M34 : 3)。体薄。曲内,援呈长条,头呈三角形尖,有中脊,有上下阑。援长 17.3、援中宽 4.7、通长 25.2 厘米(图三七,1;图版拾,7)。

玉虎 一件(M34 : 4)。黄白色。圆雕。首部可见目、耳,头部有穿孔,造型小巧精美。长 6.1、高 1 厘米(图三七,3;图版拾,9)。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M34 时代应属殷墟文化三期。

四 结 语

本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和学术意义,可概括为以下三点。

第一,本次发掘发现的 F7、F9 将殷墟大司空区域内 2004 年的重要发现 C 区建筑群东部情况补充完整。2004 年安阳队曾在豫北纱厂清理了商代房址五十五座、其中 C 区建筑群是该区域最重要的发现,该建筑群规模较大,部分延伸到发掘区外,未能完整揭露。本

次发掘的 F 区发现了东西两组共计十一座夯土房基,其中西组的 F7 能够与 2004 年发掘的 C 区建筑群在空间布局上紧密连接,由此搞清了 C 区建筑群东部的界限,使 F22、F23 得以完整呈现。F7 与 2004 年发掘的 C 区建筑基址群同为殷墟文化四期建筑,且在空间上紧密相连,再结合 F7 内排水管道的设置情况,推测 F7 应为 C 区建筑群的东厨。

第二,本次发掘的道路与建筑遗迹为殷墟遗址洹河北岸区域的布局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殷墟遗址洹河北岸区域的布局,一直是安阳队关注的重点。本次清理的 L1 和 L2,向北恰可与 2012—2015 年在大司空村东地发掘的东西向道路相接,形成“十”字交叉路口。此外,道路两侧发现了若干建筑基址群,其中上文报道的十一座夯土房基中的东组与西组房址相对建于道路的两旁,房基与道路应为同时期的遗存,建筑周围还发现了水井、窖穴、祭祀遗迹和墓葬等遗存。道路网络与建筑基址群等相关遗迹形成了有机的整体。道路两侧房址具有临街布局的特征,反映出晚商时期该区域可能已存在较明确的建筑空间规划,应是晚商时期常见的布局方式。

第三,本次发掘发现的 H158、H196 等特殊遗存为讨论晚商时期的祭祀与刑罚等情况提供了重要的研究案例。H158 内两人跪坐,头部均扣一甗的现象在殷墟发掘中前所未见,陶器覆面现象主要见于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和马家浜文化中——有的将头骨放入陶器中,也有的只将陶片覆于死者面部,所用器物大多是陶钵和陶罐。从形式上看,H158 人骨架头部覆扣陶甗的现象可与史前时期陶器覆面现象进行比较,二者是否存在直接关联仍需进一步讨论。从 H158 两人骨架头部覆扣陶甗这一特殊现象看,其行为可能具有某种象征性或仪式性含义,或与镇压亡灵有关。H196 内埋葬十六具姿势各异的人骨,且人骨无明显的挣扎迹象,可能遭受过刑罚,推测可能由于突发事件导致成年和未成年个体及牲畜一起被埋入。H158 和 H196 相距不远,两处遗迹基本在同一轴线上,均属殷墟文化四期,可能存在某种联系。

附记:本次发掘领队为岳洪彬,岳占伟和牛世山协助发掘。参与发掘的还有安阳工作队的李海燕、霍慧军,山东大学的赵静。李海燕、张婷、霍慧军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的董好、雷琪、宋婧参与陶片整理。绘图由刘小贞、李海燕负责。对上述各位的协助和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执笔者 岳洪彬 岳占伟 雷 琪 宋 婧

附表

安阳大司空村东南地 2016—2017 年墓葬登记表

长度单位:厘米

编号	位置	层位关系	方向 (度)	墓葬形制					葬具	葬式	殉人与 牺牲	随葬品	分期	盗扰	人骨采集	墓主人
				墓室 (长×宽×深)	腰坑	壁龛	墓底 孔洞	二层 台								
M1	T1912	开口于第 3b 层下,被 G1 打破,打破 H7、H117 和 F2 垫土	300	墓口:220×(80—90)—60 墓底:190×(55—60)—135	无	无	无	有	棺:185×55—5	仰身直肢	无	陶罐 1、簋 1、盘 1	殷墟文化四期早段*	是	是	

续附表

编号	位置	层位关系	方向 (度)	墓葬形制					葬具	葬式	殉人与 牺牲	随葬品	分期	盗扰	人骨采集	墓主人
				墓室 (长×宽—深)	腰坑	壁龛	墓底 孔洞	二层 台								
M2	T1910	开口于第 3a 层下,被 H30 打破,打破 F4、生土	3	墓口:268×110—80 墓底:268×110—230	无	无	8	熟土台	棺:201×(62—55)—25	仰身直肢	北端二层台有兽腿	贝 6,陶罐 1、盘 1、爵 1、觚 1	四期晚段	否	是	
M3	T1911	开口于第 3a 层下,被 DK 打破,打破 H36、F2 垫土、生土	186	墓口:220×(75—80)—80 墓底:220×(75—80)—130	无	似有	无	熟土台	棺:残 120×50—20	不明	无	贝 1,陶罐 1、簋 1、盘 1	四期早段	是	是	
M4	T2011	开口于第 3a 层下,打破生土	285	墓口:210×84—80 墓底:215×84—170	66×(16—25)—(8—10)	无	无	熟土台	棺:178×(52—56)—18	不明	无	陶觚 1、罐 1、盘 1	四期晚段	否	否	
M5	T2011	开口于第 3a 层下,被防空洞打破,打破 H48、H49、H53、生土	6	墓口:234×(90—94)—80 墓底:残长 184×94—250	无	无	无	有	棺:残 150×72—30	不明	无	无	四期	是	是(脚骨)	
M6	T2011	开口于第 3a 层下,被 H50 打破,打破 M27、生土	5	墓口:280×(100—110)—80 墓底:237×(105—110)—200	不明	无	2	有	棺:1.98×60—5	仰身直肢	木棺侧有骨	陶罐 1、簋 1、盘 1、豆 1、贝 6	三期	是	是	
M7	T2011	开口于第 3a 层下,打破 H43、H46、生土	276	墓口:205×72—80 墓底:205×72—110	无	无	无	有	棺:172×42—20	仰身直肢	无	陶罐 1、簋 1、盘 1、觚 1、爵 1、贝 4	四期早段	否	是	
M8	T2010	开口于第 3a 层下,打破 M9、H60、生土	8	墓口:220×74—80 墓底:220×74—(55—100)	无	无	无		棺:195×54—7	仰身直肢	无	陶觚 1、爵 1、罐 1、盘 1	四期晚段	否	是	女性
M9	T2010	开口于第 3a 层下,被 M8 打破,打破 H60、生土	189	墓口:200×74—80 墓底:200×74—20	无	无	无		棺:残长 155×(50—55)—6	仰身直肢	无	无	不晚于四期晚段	是	是	男性
M10	T2010	开口于第 3a 层下,打破 H53、H60、生土	10	墓口:265×(90—100)—80 墓底:255×100—200	83×24—24	有	无	有	棺:200×(54—60)—20	仰身直肢	无	陶簋 1、罐 1、盘 1、贝 3,兽骨 1(位于簋内)	三期	否	是(牙齿)	开口处有一墓,仅存墓底,陶簋、罐各 1 件在 M10 填土中
M11	T1914	开口于第 3b 层下,被 H2、DK 打破,打破 F1 垫土	10	墓口:270×120—60 墓底:295×140—415	87×35—20	无	无	有	棺:230×82	不明(无墓主)	无	陶盘 1、壶 1(残)	四期	是	否	
M12	T2015	开口于第 3b 层下,被 DK 打破,打破 F6、H113、M25,打破生土	15	墓口:230×80—60 墓底:230×80—350	58×30—11	无	无	有	棺:200×(50—60)	不明	无	贝 2	不早于三期	是	是	
M13	T2014	开口于第 3b 层下,被 H68 打破,打破 M13 打破 H75、生土	15	墓口:210×70—60 墓底:210×70—130	无	无	无	无	棺:160×50	仰身直肢	无	陶簋 1、甗 1、贝 1,铜镞 1	四期	否	是	

续附表

编号	位置	层位关系	方向 (度)	墓葬形制					葬具	葬式	殉人与牺牲	随葬品	分期	盗扰	人骨采集	墓主人
				墓室 (长×宽—深)	腰坑	壁龛	墓底孔洞	二层台								
M14	T2011	开口于第 3a 层下,墓底被地道打破,打破 H56、生土	188	墓口:260×(98—117)—80 墓底:260×(98—117)—190	无	无	无	熟土台	棺:残 132×(58—60)—20	俯身屈肢	无	陶豆 1,兽骨 1(位于陶豆内)	二期晚段	是	是	
M15	T1812	开口于 G1 下, M15 打破 H27、生土	190	墓口:250×(90—96)—115 墓底:250×(90—96)—180	20×15—10	无	9	熟土台	棺:210×(55—60)—25	仰身直肢	无	陶鬲 1(内有兽骨),贝 4,骨筭 1	三期	否	是	
M16	T2013	开口于 F1 下,打破生土	285	墓口:190×60—120 墓底:190×60—160	无	无	无	无	无	不明	无	陶觚 1、爵 1、罐 1、盘 1	四期晚段	否	否	
M17	T2014	开口于 F1 下,被 DK 打破, M17 被 H76 打破,打破生土	195	墓口:300×(130—150)—120 墓底:300×(130—150)—175	100×(20—28)—20	无	无	熟土台	棺:220×60—15	不明	腰坑殉狗 1 只	陶盘 1,铜戈 1	三期	是		未见墓主
M18	T2013	开口于 F3 下, M18 被盜坑打破,打破生土	280	墓口:280×(130—140)—120 墓底:280×(130—140)—290	85×35—15	无	无	熟土台	棺:225×90—16	不明	腰坑殉狗 1 只	陶觚 1、爵 1、盘 1,贝 1	四期晚段	是		未见墓主
M19	T1910	开口于第 3a 层下,被 H28、H29 打破,打破 H30、F4、生土	190	墓口:190×80—80 墓底:190×80—70	无	无	无	有	棺:158×(58—46)—10	仰身直肢	南二层台有残牙	卜骨 1,狗牙 1,海贝 1,狗 1	四期晚段	是	是	儿童(6—10岁)
M20	T2014	开口于 F1 下,被 H62、H86 打破,打破生土	195	墓口:295×(130—150)—110 墓底:295×(130—150)—320	(80—83)×(34—37)—18	无	无	熟土台	椁:270×(106—110)—60 棺:215×(56—65)	仰身直肢	腰坑殉狗 1 只	陶罐 1、簋 1、鬲 1、觚 1、石镰 1、骨鏃 2、河蚌 1,玉器 1,贝 3	三期	否	是	
M21	T1911	开口于 H31 下,被 H95 打破,打破 H99、生土	272	墓口:残 107×(43—46)—120 墓底:残 107×(43—46)—15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直肢	无	骨筭 1	不晚于四期,不早于三期	是	是	
M22	T1912	开口于第 3b 层下,被 DK 打破,打破 F2 垫土、H118、H119	190	墓口:255×100—50 墓底:255×100—165	30×10—5	无	无	有	棺:215×75—10	不明	无	陶罐 1、簋 1、觚 1、爵 1、盘 1	四期早段	是	否	
M23	T1912	开口于第 3b 层下,被晚期坑和 H9 打破,打破 F2、H120、H121、H123	10	墓口:265×(100—110)—60 墓底:265×(100—110)—260	65×40—20	有	无	熟土台	棺:234×(75—85)—35	不明	无	陶簋 1、罐 1、盘 1,兽骨 1(壁龛内),贝 2	三期	否	是	
M24	T2015	开口于 F5 下,打破 H112、生土	195	墓口:268×100—120 墓底:268×100—160	无	有	无	熟土台	棺:216×78—残 20	不明	无	陶簋 1、罐 1、盘 1、箕形器 1,卜骨 1	四期早段	是	是	
M25	T2015	开口于 F6 下,被 M12 打破,打破 H113、生土	202	墓口:247×95—150 墓底:247×95—220	50×25—15	无	无	有	棺:200×60—30	仰身直肢	无	贝 1	不晚于四期,不早于三期	是	是	

续附表

编号	位置	层位关系	方向 (度)	墓葬形制					葬具	葬式	殉人与 牺牲	随葬品	分期	盗扰	人骨采集	墓主人
				墓室 (长×宽—深)	腰坑	壁龛	墓底 孔洞	二层 台								
M26	T2015	开口于 F6 下, 被 DK 打破, 打破 H112、生土	20	墓口: 200×70—150 墓底: 200×70—150	40×18—5	无	无	熟土台	棺: 175×50—13	仰身直肢	无	陶盘 1、簋 1、罐 1, 贝 2	三期晚段	是	是	
M27	T2011	开口于第 3a 层下, 被 H50、M6 打破, 打破 H53、生土	2	墓口: 300×180—80 墓底: 305×(165—180)—370	93×35—26	无	无	熟土台	椁: 238×108—(75—80) 棺: 195×50—高度不明	仰身直肢	腰坑 1, 殉狗 1 只, 犄角牛腿 1 只	陶觚 1、爵 1、簋 1、罐 1、豆 1、蚌 1 对, 兽腿 1, 骨筭 1, 卜骨 1, 贝 1	三期	是	是 (牙齿)	
M28	T2011	开口于第 3a 层下, 打破 H53、F4、生土	5	墓口: 225×100—80 墓底: 215×100—230	55×(30—40)—25	有	无	熟土台	棺: 182×56—20 米	仰身直肢	无	陶盘 1、簋 1、觚 1、爵 1、罐 1, 贝 2	三期晚段	否	是	
M29	T1912	开口于 F2 垫土下, 被 H117 打破	110	墓口: 230×80—120 墓底: 230×80—260	无	无	无	熟土台	有椁室 棺: 217×(55—60)—20	仰身直肢	无	贝 1	四期	否	是	
M30	T1912	开口于 F2 垫土下, 墓口未被打破, 墓底被 M35 打破, 打破生土	105	墓口: 250×120—120 墓底: 250×120—230	无	无	无	熟土台	棺: 215×(55—60)—20	仰身直肢	无	陶豆 1, 贝 3	二期早段	是	是	
M31	T1912	开口于 F2 垫土下, 打破 M35、H119、生土	100	墓口: 200×50—120 墓底: 200×50—15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直肢	无	贝 1	三期	否	是	
M32	T1912	开口于 F2 垫土下, 被盗坑、地道打破	185	墓口: 285×残 130—130 墓底: 285×残 130—230	无	无	无	熟土台	棺: 248×75—20	不明	无	陶簋 1	三期	是	否	
M33	T1911	开口于 H31 下, 被 H98、H99 打破少许, 打破生土	5	墓口: 残 185×(83—103)—100 墓底: 残 185×(83—103)—100	残 58×33—16	无	无	熟土台	棺: 残 90×56—20	俯身直肢	腰坑 1, 殉狗 1 只	陶豆 1, 铜戈 1	一期晚段	是	是	
M34	T2012	开口于 F2 垫土下, 被 F2 打破	195	墓口: 210×(60—70)—160 墓底: 210×(60—70)—260	54×(20—26)—15	无	无	无	无	俯身直肢	无	陶豆 1、鬲 1, 铜戈 1, 玉虎 1	三期	否	是	男
M35	T1912	开口于 F2 垫土下, 被盗坑打破, 被 M31 打破, 打破 H119	135	墓口: 210×(90—98)—150 墓底: 210×(90—98)—160	无	无	无	熟土台	棺: 185×(60—70)—15	不明	无	无	三期	是	否	
M36	T2012	开口于 F2 下, 打破 H130, 打破生土	280	墓口: 220×(80—90)—130 墓底: 220×(80—90)—115	无	无	无	熟土台	棺: 180×(47—57)—10	仰身直肢	无	贝 1	不早于二期晚段, 不晚于三期	否	是	
M37	T1811	开口于第 3b 层下, 打破 H91	184	墓口: 200×残 49—120 墓底: 200×残 49—15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直肢	无	无	不早于三期晚段	是	是	

续附表

编号	位置	层位关系	方向 (度)	墓葬形制					葬具	葬式	殉人与 牺牲	随葬品	分期	盗扰	人骨采集	墓主人
				墓室 (长×宽—深)	腰坑	壁龛	墓底 孔洞	二层 台								
M38	T1811	开口于 H91 下, 打破生土	195	墓口: 200×(65—69)—170 墓底: 200×(65—69)—40	71 × 40 — 17	无	无	无	无棺痕, 有板灰痕迹, 范围不明	俯身直肢	无	贝 1	不晚于三期	是	是	
M40	T1819	开口于 H150 下, 打破 H155、H156、M41、M42	185	墓口: 125×52—280 墓底: 125×52—20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	无	无	三期晚段至四期早段之间	否	是	
M41	T1819	开口于 H150 下, 被 M40 打破, 打破 H156	92	墓口: 117×40—280 墓底: 117×40—60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屈肢	无	无	三期晚段至四期早段之间	是	是	
M42	T1819	开口于 H150 下, 被 M39、M40 打破, 打破 H155、H156、生土	95	墓口: 170×73—280 墓底: 170×73—80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直肢	无	贝 1 (残, 墓主人口含)	三期晚段至四期早段之间	否	是	
M43	T1819	开口于第 4 层下, 被 H150、M44 打破, 打破 H156	195	墓口: 106×44—250 墓底不平, 中间内凹, 最深处 13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直肢	无	无	三期晚段至四期早段之间	否	是	
M44	T1819	开口于第 4 层下, 打破 H151 和 H156	192	墓口: 235×84—250 墓底: 210×(69—77)—160	无	无	无	有	棺: 175×(45—49)—10	仰身直肢	无	陶簋 1, 贝 5, 兽骨 1	四期晚段	否	是	
M45	T2016	开口于第 3b 层下, 打破 F10	100	墓口: 172×55—70 墓底: 172×55—(10—25)	无	无	无	无	无	一孩仰身屈肢, 一孩侧身屈肢	无	无	四期	否	是	
M46	T1719	开口于第 4 层下, 被 M39 打破, 打破 H146、生土	98	墓口: 残 125×(66—79)—80 墓底: 残 125×(66—79)—60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直肢	无	无	四期	是	否	
M47	T2018	开口于 F11 下, 被 F11 打破, 打破生土	205	墓口: 220×80—120 墓底: 220×80—210	无	无	无	熟土台	棺: (175—185)×(60—66)—20	仰身直肢	无	陶罐 1、盘 1、鬲 1, 贝 4	四期早段	否	是	
M48	T2016	开口于 F5 下, 打破生土	105	墓口: 175×60—130 墓底: 175×60—15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直肢	无	无	不晚于四期	否	是	儿童
M49	T2016	开口于 F10 垫土下, 打破 H202、生土	205	墓口: 205×(74—78)—120 墓底: 205×(74—78)—180	35 × 17—5	无	无	熟土台	棺: 188×44—15	不明	无	陶鬲 1、小觚 1、小爵 1, 石璋 1, 贝 1, 小螺蛳 1	四期晚段	否	否	
M50	T1715	开口于 G1 下, 打破 F7, 打破生土	15	墓口: 186×(75—80)—250 墓底: 186×(75—80)—30	无	无	无	无	无	仰身直肢	无	无	四期	是	是	

* 后表“殷墟文化”全部省略。

THE 2016—2017 EXCAVATION OF DASIKONG SOUTHEAST AT YINXU IN ANYANG, HENAN

by

Anyang Team,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From July 2016 to the end of September 2017, the Anyang Team,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rried out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Area F in the north-central part of the Yubei Cotton Mill (located east of the 2004 excavation Area C, separated only by a cement road less than 10m wide). The excavation yielded abundant features, clearing 11 Shang dynasty house foundations, two wells, three urn burials, over 230 ash pits (including storage pits), two trenches, 49 tombs, and two roads, along with one Sui dynasty tomb. Among the architectural remains, house foundation F7 and the architectural foundation complex in Area C both belong to Yinxu Phase IV. Based on the internal drainage pipes and spatial layout, it is inferred that F7 was the eastern kitchen of the Area C complex. Additionally, roads L1 and L2 within the excavation area connected northward with the east—west road excavated earlier at Dasikong East, forming a crossroad. Meanwhile, the 11 rammed-earth house foundations were divided into eastern and western groups, built facing each other along both sides of roads L1 and L2, presenting a typical street-facing architectural layout. In addition, the excavation cleared several special features. Among them, ash pit H158 contained two individuals in a kneeling position, each with a pottery *zeng* steamer inverted over their head, while H196 contained 16 human skeletons in various postures with no obvious signs of struggle. These special features provide extremely important case studies for discussing sacrifice and penal practices during the late Shang period.

责任编辑：黄益飞



1. 2016—2017 年发掘区（上为东）



2. F7 房基（上为东）

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东南地 2016—2017 年发掘



1. 第1组



2. 第2组



3. 第3组

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东南地商代房址 F7 排水管道



1. 陶圜底罐 (F5 : 9)



2. 陶簋 (F6 : 4)



3. 卜骨 (F2 : 4, 正面)



4. 陶水管 (F7·Ⅲ : 8)



5. 数字卦磨石 (F7 : 19)



6. 鬲 (F7 : 25)



1. 瓮棺葬 W1 (上为北)



2. 瓮棺葬 W3 (上为东)



3. G2 (上为西)



1. H86 (上为东)



2. H135 (上为东)



3. M45 (上为东)



4. H207 (上为北)



1. 罐 (H72 : 9)



2. 红陶罐 (H72 : 10)



3. 甑 (H72 : 11)



4. 罐 (H135 : 6)



5. 簋 (H135 : 5)



6. 罐 (H86 : 1)



7. 罐 (H86 : 2)



8. 罐 (H86 : 3)



1. 陶鬲 (H86 : 4)



2. 陶簋 (H103 : 10)



3. 陶簋 (H103 : 11)



4. 陶鬲 (H97 : 6)



5. 陶鬲 (H97 : 7)



6. 陶鬲 (H97 : 8)



7. 陶罐 (H97 : 9)



8. 卜骨 (H97 : 1, 正面)



1. H158 (上为东)



2. H196 上层野猪骨架 (上为东)



3. H196 下层人骨架
(上为西)



1. M20 (上为东)



2. M34 (上为西)

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东南地商代墓葬

图版拾



1. 陶罐 (M20 : 1)



2. 陶簋 (M20 : 2)



3. 陶鬲 (M20 : 3)



4. 陶觚 (M20 : 4)



5. 陶豆 (M34 : 1)



6. 陶鬲 (M34 : 2)



7. 铜戈 (M34 : 3)



8. 玉器 (M20 : 10)



9. 玉虎 (M34 : 4)

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东南地商代墓葬出土遗物